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提供橘色惡魔活動公開標案資料，並說明得標廠商資格、經費運用情形及辦理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橘色惡魔襲捲高雄—返台首發」活動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因案內活動包含表演、硬體、食宿等多元項目規劃與執行，且涉及語言翻譯專業，需有相關經驗廠商，涉及「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爰活動策劃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p> <p>二、本案活動投標廠商於臺北、新竹均有舉辦相關大型活動經驗，並遵循採購評選程序辦理。</p> <p>三、本案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其中 470 萬元由教育局基金餘額支應，另 230 萬元由相關民間捐款經費支應：</p> <p>(一)住宿、接駁及隨行人員：129 萬 8,770 元。</p> <p>(二)活動表演、行銷等作業：253 萬 2,700 元。</p> <p>(三)臺日學生交流活動、手作體驗及景點參觀：316 萬 8,530 元。</p> <p>四、活動辦理成果</p> <p>(一)本案活動以友好城市為合作基礎，提供海內外學校音樂交流機會，結合本市高中職學校管樂團隊及國外學校吹奏樂團共同演出，展現學生活力及藝術創意動能，並打造音樂藝術饗宴，歡迎市民共同欣賞演出。</p> <p>(二)提升城市經濟及城市光榮感：</p> <p>1.本案日本京都橘高等學校吹奏樂部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訪高，並於 12 月 10 日假時代大道辦理戶外展演，邀請日本京都橘高等學校吹奏樂部及本市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商、樹德家商及中正預校等 5 校 287 名學生 21 名師長共同演出，吸引 8.5 萬名人次參與。</p>

2.大型活動演出帶動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如住宿、餐飲、交通等。提升城市光榮感，另透過媒體報導及社群媒體的傳播，提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觀光客。

(三)促進校際間國際教育交流及強化臺日友好關係：除時代大道戶外展演，活動規劃以國際教育交流為主，安排日本京都橘高等學校吹奏樂部學生與本市學生以音樂性表演進行校際觀摩學習及交流，以期拓展學校師生國際交流視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家庭教育中心將 3C 成癮防治列入明年重點推廣項目，融入延伸問題（如容貌焦慮、貧窮焦慮等）規劃座談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避免智慧手機、網路 3C 成癮問題影響家庭互動、教養與孩子學習，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域結盟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成立「3C 成癮 123 三大防護網」(三專線)，主動出擊全面守護家庭與學子，協助面對與解決網路成癮問題。</p> <p>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今年度辦理約 20 場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 3C 成癮的因應之道，其中 1 場針對數位時代兒少的網路行為講座，分析青少年因網路時代而產生的行為問題（如容貌焦慮），現場家長反映收穫不少，未來亦將納入親職講座及工作坊規劃。</p> <p>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加強 3C 成癮防治教育，將親職教養課程融入相關議題，增加每年至少辦理 30 場次相關課程，包含了解數位時代兒少的延伸行為問題，預計南北高各擴大辦理共 2 場次，另搭配學校親職教育課程共同宣導，並於中心官網上架相關議題數位課程，提升整體辦理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訂定明確校內使用手機規範，鼓勵於社團時間也減少使用手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手機等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一節，教育局業請學校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以於校園內（含社團時間）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將「下肢肌力訓練」納入推廣高齡運動重點項目之一，並分別針對「有器具」及「無器具」的模式，參考日本經驗在高雄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充實全齡運動場域，運發局針對本市銀髮族研擬運動中心常態優惠措施，並針對偏鄉社區據點設置「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機動服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樂齡族等相關專案活動。</p> <p>一、本市各運動中心銀髮族優惠措施，詳附件。</p> <p>二、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 113 年起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為期 3 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第一階段運動據點設點著重於老化人口比例相對偏高包括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等區域啟動執行。</p> <p>三、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執行內容包含長輩肌耐力訓練，111 年度 1.4 萬銀髮族參與活動、112 年度吸引 5.8 萬銀髮族參與者，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113 年度持續開設 150 堂課程，與高科大、高師大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自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體適能諮詢、運動知能等課程。</p>

本市各運動中心銀髮族優惠措施

編號	運動中心	優惠措施
1	鳳山運動中心	1.健身房： (1)週一到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 (2)銀髮健身俱樂部原價 200 元/堂,5 折優惠每堂 100 元（1 期 10 堂課共 1,000 元）。 2.游泳池：半價，優待票 45 元/次。
2	苓雅運動中心	1.健身房：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半價優惠。 2.游泳池：半價，優待票 45 元/次。
3	美濃運動中心	健身房：每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半價優惠。
4	前鎮運動中心	1.健身房：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免費使用。 2.游泳池：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免費，其餘時段單次可享有半票優惠 50 元/次。
5	鹽埕運動中心	1.游泳池及健身房：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免費使用。 2.游泳池：其餘時段單次享有半票優惠，單次 50 元入場。
6	左營運動中心	健身房：平日早上 8 時到 10 時免費使用。
7	大寮運動中心	無公益時段，針對 65 歲以上銀髮族開放時間皆提供校內學生價優惠，並由運動中心師資深入大寮老人活動中心，帶社區長輩進行勇骨健身操等運動課程。
8	前金運動中心	1.游泳池：每日早上 7 點到 9 點，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單次享有半票優惠，單次 50 元入場。 2.健身房：每日中午 12 點到 14 點，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單次享有半票優惠，一小時 25 元入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未來興建的運動中心，是否都會有親子友善的淋浴間？並且未來若有經費是否能逐步改善現有各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建置中運動中心共有 6 座，包括岡山、楠梓坑、三民、小港、鼓山及路竹施工中，屬新建案且均將設置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惟因建築空間結構經完成檢討取得建造執照並施工中，短期無調整空間結構變更建造執照申請等影響施工進度及增加預算考量；另規劃設計由旗山國中游泳池改建旗山運動中心，屬既有設施空間改造性質，因既有空間格局限制，目前設計以符合法規為優先設有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經評估親子淋浴間對於親子友善環境有加分效果，未來若有經費將逐步檢討改善現有各運動場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50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增加補助營養午餐費用，照顧學童餐食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專款專用補助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採購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一般及非山非市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113 年度農業部補助本市食材經費計 4 億 1,442 萬元。</p> <p>二、本市學校午餐補助措施：</p> <p>（一）符合「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資格學生，全額補助午餐費。</p> <p>（二）113 學年度起補助每生每餐 4 元，因應物價調漲午餐收費基準同時，也適度減輕家長負擔，共計補助 1 億 4,000 萬元。</p> <p>三、考量學校廚房工作環境悶熱、勞力及低薪等問題，廚工人員流動較為頻繁，又基本工資持續調升與物價波動造成學校經營午餐廚房壓力漸增，教育局將於 113 年 11 月召開之全國學校衛生主管會議，提案爭取餐費補助（以每餐 6 元為目標）及廚工薪資補助，以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減輕廚房營運壓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深化金融教育，主動與學校周邊金融機構合作宣導概念，並選辦金融教育素養示範學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學習內容，教師可依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p> <p>(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p> <p>(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p> <p>(四)除上開部定課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p> <p>二、113 年教育局與金融機構單位合作深耕金融基礎教育情形</p> <p>(一)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 由金融研訓院及兆豐銀行於本市辦理「CSR 金融共好公益計畫」，對象為國小四年級學生，本市計 42 所國小 96 個班級申請參與。透過遊戲及活動，認識金錢用途、認識風險支出及認識家庭負擔（含防詐觀念）。</p> <p>(二)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 與高雄銀行合作，以國中學生為對象，規劃入校進行金融基</p>

礎教育概念宣導，內容為提早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預防詐騙」等正確金融觀念，本市計 4 所國中參與。

三、本市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精進作為

- (一)組織推動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工作小組，邀集本市國教地方團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推廣研商精進作為。
- (二)持續申辦國教署相關計畫，由右昌國中、鳳山區中正國小及林園高中作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學校，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推廣於各校課程中。
- (三)與各金融單位或教育現場之專業金融教育講師合作，入校推廣金融教育。
- (四)鼓勵深耕金融基礎教育學校學生參加教育節徵稿，展示執行成果，以供各校參酌。
- (五)本府財政局已協請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開辦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課程，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參與，俾有效提升學生金融素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2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規劃高雄教育節納入金融教育議題，並邀請銀行等單位評比及互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教師及家長參與，教育局自 106 年起即辦理「課程博覽會」，進而打造「翻轉高雄教育節」，歷年主題包括：106 年「看見老師的好」、107 年「真功夫」、108 年「好學校」、109 年「志於學」、110 年「正青春」、111 年「大有為」、112 年「手牽手」、113 年「向前行」。</p> <p>二、113 年「向前行」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相關子計畫包括：全國探究與實作年會、全國自主學習年會、學市集、簡報力、土木建築群、設計群教學成果展等活動。</p> <p>三、爰上，因 114 年高雄教育節刻正規劃中，教育局將研議在自主學習年會納入金融教育主題徵稿，並依徵稿情況邀集合適之專家學者與會，給予發表學生回饋意見並進行互動交流，俾相關成果得充分展現。</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研議校園防災頭套等配備規格化與規模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台灣市面上的防災頭套非為滅火器等正式救災器材，未有統一格式及檢驗機構，且教育局歷年皆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請學校於宣導時說明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於地震稍歇後以具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保護頭頸部，依師長指示進行避難疏散。 二、教育局將參考教育部等相關規範，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不同年段的學生，提出適合的防災個人防護具項目之建議，提供學校參考。 三、教育局會積極請本市各校依實際需求申請教育部防災教育補助計畫，俾利各校購買合適防護具等防災物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提升校園防災韌性，盤點監視器、線路、變電箱、廣播系統老舊等，穩定校園水電網路供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提升校園防災韌性，穩定校園水電網路供應，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強化學校網路穩定及韌性，教育局 108 年至 109 年已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協助本市學校完成校園光纖網路布建及汰換老舊線路。配合機房向上集中政策，本市學校網站及系統等各項網路服務，皆已集中至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另教育局業於 112 年於國中小學校建置網路直通車，以隨時掌控學校網路連線情形，並確保學校網路連線無虞。</li> <li>二、為提升學校水電防災韌性，教育局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連結防災、生態等概念進行進行校園改造，並透過「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淨化水循環處理及防災滯洪」、「再生能源應用」、「節能節水及管理監控措施」及「基地保水」等項目，截至 113 年已累計補助 98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139 案，補助金額累計已逾新臺幣 1 億元。</li> <li>三、教育局每年檢討學校資本門設備等需求，學校如有設備、監視器、變電箱、廣播系統老舊等問題，可透列預算及申請老舊設備改善補助，若學校有重大緊急需求亦可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以維校務順利運作。</li> <li>四、為強化學校防災韌性，教育局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檢視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請學校滾動式調整「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li> </ol>

防災演練，以利災害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因應極端氣候，未來教育局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等計畫，呼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趨勢，同時穩定校園水電網路供應，改善老舊設備，強化校園防災韌性，一起為推動氣候友善校園而努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建議學校平時即應建立水電、線路、土建等廠商名單並保持聯繫，以利搶災復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設有防災資源中心學校(大岡山區茄萣國中、阿蓮國中、大旗山區南隆國中、旗山國中，大鳳山區中庄國中、大灣國中、北高雄區福山國中、三民家商、南高雄區前鎮國中、大仁國中、小港高中，共五大區 11 校)，各區域中心學校救災機具提供所在各級學校災後復原使用，必要時可跨區域借用，俾利災害發生時之調度與運用。 二、另為利提升本市學校災搶復原進度，各教育階段業建置總務業務通訊群組，以利各校進行防災、復原等經驗交流及分享，且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將於群組內，即時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 三、教育局亦將透過校長會議、總務主任會議等，轉知權管各級學校務必建立水電、線路、土建等廠商名單並保持聯繫，以儘快協助學校進行災後復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58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強化學生辨識「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知能，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教育局為防範新興毒品「喪屍煙彈」等入侵校園，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做法如下：</p> <p>一、100%反毒入班宣導，強化學生反毒知能：因應反毒行動策略綱領「入班宣導」政策，培訓教師、家長志工擔任學校反毒入班宣導師資，運用國教署開發教材，增進學生對新興毒品（喪屍煙彈、毒咖啡包等）危害的認知，目前已培訓三級學校共計 1,124 位入班宣導師資（含志工 370 人）。113 年已達成 100%反毒入班宣導之目標，總計 5,558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6 萬 6,650 人次。</p> <p>二、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 113 年辦理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123 場，總計 6,794 人次參與，研習重點為新興毒品樣態辨識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p> <p>三、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潛移默化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反毒教育行動車到校宣導、拒毒萌芽反毒領航員會師、建置雄讚體驗教育基地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58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科學實中楠梓校區設立期程及地點，並研議協助先行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並提供南部科學園區於本市之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園區員工子女與在地學子就讀，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p> <p>五、承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預計先借用右昌國中校舍辦學），逐年增班；其餘部別依原訂規劃辦理。</p> <p>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5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因應高大特區就學需求，評估變更楠梓區文小 1 預定地新設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三、另依據本市 107 年「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該計畫區內學校用地新增得兼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規定，爰高大特定區文小 1 倘未來供國中學校設立使用，無須變更使用分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58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啟動文小 14 設校、加速評估文中 15 設校，滿足清豐里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教育局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規劃。經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刻正簽報市府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p> <p>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另後勁國中為空間充裕學校校內空間，尚可</p>

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倘有就學容量不足情形，將評估以楠梓國中增建校舍或於楠梓文中 15 設立國中學校等方案以為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風雨球場請妥善規劃各場地配置，本案 109 年提案，2 年拖 4 年，具體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北高雄自陳市長上任以來，已新增明華國中風雨球場及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其中，明華國中風雨球場為 112 年 7 月 31 日落成，為北高雄首座青少年籃球基地，設置夜間照明供市民使用，提供北高雄都會區充足完善的運動空間。而「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則是位於左營都會區的首座原住民球場，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完工啟用，提供籃球、排球運動場地，是運動兼具都會原住民聚會、文化祭儀等多功能場所。</p> <p>二、除了 2 座新增的風雨球場外，位於北高雄的新光國小、勝利國小、左營高中、福山國中、新莊高中、立德國中、楠梓高中、中山高中等學校，校園內也都設有風雨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使用。</p> <p>三、除以上現有北高雄風雨球場，本府仍持續積極推動楠梓風雨球場計畫，先於 112 年完成用地變更作業，適逢今年體育署有相對應可申請之補助計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本府即於今年 2 月 23 日提報中央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爭取，體育署亦於 4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府運發局後於 5 月 20 日依會勘意見提送修正計畫予體育署；另經了解體育署 113 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財源有限，針對各縣市申請案件仍持續審辦中，尚待體育署通知補助款分配結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坑運動中心進度、楠梓運動園區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預定施工進度 76.46%，實際施工進度 76.52%，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 二、楠梓運動園區整修已送計畫申請體育署補助，待審案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5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協助中崙國中廁所改建為更衣淋浴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中崙國中廁所改建為更衣淋浴間工程，該校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函送計畫書申請經費 89 萬 4,325 元，教育局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業已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文資審議透明度及程序正義之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依照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提報標的相關文資價值。惟出席者須遵守各縣市文資審議會議事規則。 二、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公開直播，經查各縣市政府審議直播方式採有「現地直播」或「線上直播」二種，如中央文資審議採線上直播，惟無採全程直播；文化局審議會採現地直播，審議過程審議委員及其他與會單位仍在發言或表示意見，其涉及內部意見溝通，依法屬原則上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文化局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會議審議中禁止錄影、拍照、錄音。 三、文化局均以公文方式檢送會議確定決議及會議紀錄予提報人及利害關係人；會議決議也會公開於文資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1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p>黃埔新村現況：</p> <p>一、交通問題</p> <p>(一)停車位嚴重不足：缺乏遊覽車停車位，難以吸引觀光人潮。</p> <p>(二)東邊鐵圍籬拆除時程未定：影響顧客進出動線。</p> <p>(三)東六巷晚間十點封閉：僅剩單一出入口，逃生動線不符規範，存在安全隱患。</p> <p>二、人潮引流不足</p> <p>(一)眷村嘉年華活動時間短：一年僅一週，難以持續吸引人潮。</p> <p>(二)業者自行負擔宣傳費用：成效有限。</p> <p>(三)建議措施：與旅行社合作、規劃主題活動、加強網路行銷。</p> <p>三、設施與環境問題</p> <p>(一)缺乏公共遮雨空間</p> <p>1.無法容納大型團體：下雨天遊客參觀不便，導覽活動受影響。</p> <p>2.建議：興建可容納百人的室內場地，提供舒適參觀環境。</p> <p>(二)資訊傳遞不透明</p> <p>業者對未來規劃不知情：影響經營與合作。</p> <p>(三)安全問題</p> <p>1.中軸車道車速過快：威脅遊客安全。</p> <p>2.建議：設置減速設施，或規劃行人專用區。</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交通問題改善，年初已於西一巷增設汽機車停車場，後續持需與國防部協商，期能於黃埔新村南側加設大型停車空間(含遊覽車停車)，以利觀光人潮需求。東側圍籬將於年底前完成拆除，東六巷現已無管制進出。</p> <p>二、有觀人潮引流問題改善，除每年定期舉辦眷村嘉年華活動，今年起以住代護臉書每周定期更新推播，協助商家營業資訊曝</p>

光，另官網刻正進行全面改版，調整成以商家、活動為主的全新資訊整合平台，預定 10 月底完成改版，測試無誤後上線啟用。

三、設施與環境問題改善，西側大排年初完成第一期綠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已加強園區排水，第二期會往北邊繼續施作，預定明年完成。眷村房舍偏小，較難找出足以容納百人的大空間。另原定住戶座談會受颱風影響順延，改於 10 月 28 日舉行，現場回應以住代護住戶細節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運發局說明有沒有信心爭取運動部在高雄？如何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於 10 月 17 日揭露未來運動部將設置 1 部、1 署、3 中心，於運動部轄下成立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外，另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法規配套預計在立法院本會期審核通過，最快明（114）年掛牌上路。</p> <p>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p> <p>三、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對於台灣國手們來說，也是最合適之安排，因此，本府將持續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6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協助正興國中災後復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正興國中校園盡快恢復，本府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派工至正興國中處理通學道上高空斷枝、影響通行之樹木，再於 113 年 10 月 18、19 日連續兩日進場施作，並清運完畢。 二、災損部分（頂樓網球場、輕鋼架等工程）學校已提報申請補助，教育局將循程序挹注經費協助改善。另火災受損部分，學校刻正盤點財損情形，後續教育局亦將予以協助復原，俾校務運作順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69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盤點社教館男女廁比例並評估調整比例配置，營造友善如廁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社教館於民國 84 年遷移至現址，為南高雄市民主要藝文展演及休憩場所，使用已近 30 年。目前館舍男女廁便器，受限既有空間配置，雖歷年來逐步整修廁所，但女男便器比僅能維持 2：1（女 96；男 49）。</p> <p>二、為顧及女性如廁方便性，社教館曾檢視各場地廁所使用狀況，僅有演藝廳 1100 席大型演藝場所在中場或散場時，會有女性排隊狀況，故於 98 年演藝廳整體改造時，已經將女男便器比調整為符合規定的 5：1（女 34、男 7），目前在志工加強引導下，有效紓解女性如廁排隊現象。</p> <p>三、其餘公廁，雖尚未符合 5：1 規定者，但因公廁多且距離近，故並無單一性別大排長龍情形，惟日後整修時，仍將儘量調整配置，以符合規定。</p> <p>四、另為加強多元如廁服務，全館設置無障礙廁所 6 間、性別友善廁所 2 間，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法規要求。</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69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與農業局合作落實食農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總統府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911 號令公布「食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在地方政府由農政單位主政。目前教育局持續持續依據農業局「本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執行相關行動策略。</p> <p>二、本府教育局 107 年起與農業局跨局處合作（結合本市農業局入校推動食農教育教案甄選），落實《食農教育法》之精神與推動方針，鼓勵學校結合特色物產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學習領域或發展校訂特色課程外，並以「2050 淨零排放」作為新興議題，帶領學童認識與思辨氣候變遷對農糧生產與供應的影響、調適與永續之道。</p> <p>三、截至 111 年有 36 所國中小與幼兒園撰寫食農教育教案和相關教學活動，並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辦理成果展示。教育局將持續依據農業局「本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執行相關策略，112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推動食農教育含飲食教育情形如下：</p> <p>（一）校訂課程計畫 129 校。</p> <p>（二）課程議題融入 345 校。</p> <p>（三）參與宣導講座與活動 150 校。</p> <p>（四）辦理宣導講座與活動 261 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藝文場館男女廁所比例規劃改善： 一、高流音浪塔：一樓只有男廁無女廁、哺乳室、尿布台不足。 二、高雄電影館：使用親子友善廁所不便。 三、希望藝文場館辦活動時，人潮眾多，建議調度增加女廁，減少等候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不分性別民眾皆可使用；另音浪塔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哺乳室、尿布台，並將持續依照相關法規及需求檢視場館設施。 二、高雄市電影館舉辦親子觀影活動時，將請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說明 3F、B1 皆有廁所可以使用；另外，於活動期間，加強環境清潔，並安排每週一天進行廁所深度清潔。 三、未來舉辦大型藝文活動時，衡量活動性質、人流量及場地現況，除加強告示廁所方向分流如廁人潮外，並適時增加流動廁所及女性廁所間數，減少民眾排隊等候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打造文化高雄：文資建材銀行 參考台南市透過文資建材銀行由市政府進行舊材的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近年已在鳳山無線電信所、旗山文化生活園區、黃埔新村等 3 個園區，妥善分類收存各項舊建材，適時於古蹟修復時導入舊料再利用。 二、為利集中儲放、整理及搬運舊料，文化局持續尋覓較大之空間，並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規劃針對現有保存之重要構件先做進一步的盤整清查及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國體場天花板漏水、廁所老舊、對身障者設施不友善等問題，是否有編列預算改善？ 二、運動場館在廁所設計上未能符合性別使用比例，請問運動場館該如何改善，請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家體育場天花板漏水及廁所老舊部分，因國家體育場使用至今已 15 餘年設施設備逐漸老舊，場館施工時採取預鑄工法，長期日曬雨淋致使預鑄結構接縫處的填縫材出現變質老化及破損造成漏水問題，本府運發局已更新填縫材料作業；另外廁所老舊部分，已先行盤點使用率較高之戶外廁所，並完成改善尾翼、生態池東邊、生態池北邊之戶外廁所環境，未來將持續盤點待改善設施設備，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二、國家體育場目前場內舊有廁所比例為男、女各半，在面對大型活動將請主辦單位按照參與者之性別比例進行廁所數調整，例如調整現有部分男廁為女廁、增加女性流動廁所。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8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打造韌性災防校園，整體檢視植栽配置，水電韌性及災防倉庫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災害發生之過程可分為減災（mitigation）、整備（prepared-ness）、應變（response）、復原（recovery）四個階段，每階段皆環環相扣，預防勝於治療，其中減災工作與校園韌性防災息息相關，有關建構韌性災防校園，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有關校園整體檢視植栽配置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整體檢視校園周邊植栽、樹穴生長情形是否符合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積極輔導各校透過通學步道工程進行人行道樹種更新、樹木健康檢測及擴大樹穴作業。早期人行道樹常存有淺層根盤、生長速度快、枝幹脆弱等缺點，根系易破壞路面結構，造成地磚遭擠壓凸起，無法完善提供無障礙、順暢行走的環境。因此，藉由擴大樹穴之連續性綠帶增加植栽生長空間，並減少強風豪雨造成人行通學道上樹木的摧折、傾倒，從學校單點改造到城市路網，守護市民安全無虞的通行。</p> <p>(二)媒合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邀請相關維管團隊辦理專業研習，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能夠自主管理更新校內樹木資訊，結合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並確實掌握校園樹木資訊，建置本市完整的校園綠色平台。</p> <p>二、有關水電防災韌性說明如下：</p> <p>教育局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連結防災、生態等概念進行校園改造，並透過「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淨化水循環處理及防災滯洪」、「再生能源應用」、「節能節水及管理監控措施」及「基地保水」等項目提升學校水電防災韌性，截至 113 年已累計補助 98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139</p>

案，補助金額累計已逾新臺幣 1 億元。

三、有關災防倉庫設置說明如下：

教育局設有五大區防災資源中心學校，分別位於岡山、旗山、鳳山、北高雄、南高雄，共計 11 校。該中心學校配備救災機具，包含鏈鋸、抽水機、發電機等，供區域內各級學校於災後復原時使用，並在必要時支援跨區域需求。另為提升資源中心學校防災能力，教育局也視各校具體需求，協助設置災防倉庫，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能更快速協助各校展開救援工作。每年定期盤點轄內學校防救災資源鏈鋸、抽水機、發電機等，確保汛期來臨時各校能夠迅速調度應用。

四、積極鼓勵本市所屬學校申辦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包括各校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教育局持續鼓勵並輔導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深耕防災校園，充實防災量能。

因應極端氣候，未來教育局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等計畫，呼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趨勢，同時加強現有植栽及水電安全，強化校園防災韌性，一起為推動氣候友善校園而努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8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充實高雄校園通 app 介面及各項服務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配合市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目標，落實智慧教育創新數位方案，教育局刻正建置本市校園通 APP，以「即時性、便捷度、跨階段、多媒介」等策略，提供本市學校親師生更方便的校園資訊檢索及教育數據，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親師生基本資訊檢索功能，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供教育局轄屬三級學校上線測試，後續將逐步納入中小學學雜費繳費介接機制，俾提供親師生更為方便之校園資訊檢索及應用服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仁武高中新校地供運發局評估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滿足綜合性使用需求，降低新建校舍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高中鄰中華路旁空地為 92 期市地重劃取得，現況為空地（無地上物），惟地面不平整管理不易，爰學校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此地未來發展規劃，初步提出以下三方案進行討論，並以方案一為學校多數意向：</p> <p>(一)方案一：學校出借場地，並由市府交通局向中央爭取建置停車場，委外管理期間將爭取回饋。</p> <p>(二)方案二：將校地移由市府運發局接管，並由市府運發局爭取建置全民運動中心，惟因該土地倘移交則非學校管理，爰學校倘採此方案將爭取租用場地或設施之優惠。</p> <p>(三)方案三：因本案土地不平整且雜草叢生，且學校無法負擔土地開發經費，爰暫時維持現狀另爭取其他發展之可能。</p> <p>二、仁武高中將持續就該筆土地之規劃，凝聚共識及洽談停車場或運動中心之建置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新出字第 113304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運用 LINE 生活圈等訊息通路，利用生成式 AI 串接防災訊息，針對個別使用者提供防災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為訊息提供平台，目前由同仁彙整由府內外各單位即時提供最新防災訊息，如：防災應變措施、公共運輸班次訊息等；倘未來 LINE 開發 AI 相關運用工具，仍仰賴本府及府外台水、台電等單位提供即時防救災資訊。 二、本府研考會資訊處規劃明年開發建置市府 LINE 帳號 BOT 串接智能客服，藉由智能客服結合 AI 自動回應民眾提問及需求，期提供民眾更即時、更廣泛的市政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5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3305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原高雄縣的有線電視纜線，請新聞局督促業者加強清整，並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設置專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民眾陳情有線電視纜線架空問題，本府新聞局 113 年 1 至 9 月共接獲 447 件（含不明纜線 271 件），業者平均 1-2 天內完成復原。</p> <p>二、本府新聞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186800 號函，督促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在颱風（防汛）期間加強所屬纜線附掛、標籤等清整措施，以維公共安全。</p> <p>三、本府研議纜線架空管理設置專法 1 案，業召開會議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研議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設置管理等相關事宜」，邀集本府法制局、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新聞局、各區公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台電（高雄、鳳山營業處）、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5 家有線電視業者，會議結論：本府工務局就纜線管理有無設置專法之必要或就其清整計畫之執行方式等議題，將再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辦理。</p> <p>(二)本府新聞局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研商大寮區道路架空纜線清整等相關事宜」，由陳副秘書長盈秀主持，邀集本府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大寮區公所、工務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管處、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台電（高雄、鳳山營業處）、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5 家有線電視業者，會議結論：續請工務局積極研議本市架空纜線管理設置專法，並在天然災害前（風災）應再加強巡查。</p> <p>四、新聞局 11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501600 號函請本</p>

府工務局盡速辦理本市架空纜線管理設置專法之研議進度。

- 五、新聞局 11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501700 號函請本市 5 家有電視業者加強所屬纜線附掛、標籤等之清整措施，以落實纜線黏貼標章能目視分辨，並派員定期檢視所屬纜線標示，以維公共安全。
- 六、如遇民眾陳情有線電視纜線相關問題，新聞局均立即轉請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協助瞭解、處理相關陳情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爭取運動部設置在高雄？高雄優勢為何？ 二、結合澄清湖運動園區，增設鳥松運動中心。 三、仁武高中新校地，可結合設置校舍、運動中心及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 (一)行政院於 10 月 17 日揭露未來運動部將設置 1 部、1 署、3 中心，於運動部轄下成立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外，另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法規配套預計在立法院本會期審核通過，最快明（114）年掛牌上路。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 (三)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對於台灣國手們來說，也是最合適之安排，因此，本府將持續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
	二、規劃設置鳥松及仁武運動中心： (一)鳥松運動中心：本府運發局預計整合未來民間資源，將鳥松運動中心納入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公辦都更案中進行評估規劃。 (二)仁武運動中心：本府運發局已針對仁武高中旁學校用地進行仁武運動中心之初步規劃作業，未來將配合中央補助計畫及

市府政策，結合本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協力推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善用現有場地空間推動多元全民運動-推廣飛盤運動，活化雙湖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雙湖森林公園位於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交界處，占地約 25.77 公頃，原為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由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開闢設置為雙湖森林公園，公園除連結澄清湖、金獅湖成為區域型森林公園外，亦為生態復育與民眾休閒場域。</p> <p>二、飛盤高爾夫規則類似高爾夫運動，將場地如同高爾夫球場一樣，依照地形將場地規劃長短不一且各有特色的「洞」，以最少的投擲次數投入（打中）目標，為一兼具休閒、競技及老少咸宜運動種類，雙湖森林公園地區寬闊、具多變地形，適合在此推廣飛盤高爾夫。</p> <p>三、目前臺灣飛盤高爾夫協會曾於該公園辦理 113 年 9 月份例行賽，亦規劃 12 月 13 至 15 日舉辦第 29 屆盟主挑戰賽，本府運發局已積極協調賽事場地及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極力促成賽事，並持續引進適合該地形場域之活動，以活化雙湖森林公園。</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3385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協助明正國小興建體操館，或專案補助改善活動中心地下室設備，提供合宜的訓練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明正國小興建體操館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獲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惟因物價上漲致使工程經費不足，流標 6 次，學校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申請撤案。教育局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於申請期間或依體育署來文指示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有關該校集會需求擬申請經費改善活動中心地下室設備，已請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依實際需求函文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以利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學校校務發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日前小港大坪頂無極主公殿邀集七、八十團陣頭於廟會演出，盛況空前。陣頭是本市特色，文化局應投入推廣陣頭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2023 年高雄戲獅甲為睽違四年再度舉辦之大型民俗及舞獅競技盛事，為推廣陣頭文化，特別規劃藝陣匯演，超過 20 組藝陣團體輪番上陣，高雄在地團體、宮廟如前鎮廣濟宮、小港振天宮、鼓山地嶽殿八家將等皆參與演出，演繹臺灣民俗發展歷史的變遷；同時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能積極保存無形文化資產，透過中央計畫經費的挹注，辦理傳習與推廣，並結合調查研究、普查及出版保存本市陣頭文化的歷史與內涵。民眾如有發掘重要或獨特的陣頭文化，亦可向文化局提報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程序，積極協助輔導民眾辦理提報作業。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3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志工保險費編列情形，並評估編列非導護志工誤餐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志願服務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各校皆應依法規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p> <p>二、現各校皆已為所屬志工辦理保險，並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依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每人保費 301 元），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及醫療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p> <p>三、本市導護志工因為執勤任務特殊，每日須於 7 時至 8 時間即陸續著導護裝備與上崗，又為提高招募誘因，基於為履行市府對學童交通安全導護政策承諾，並感謝導護志工維護本市學童上放學安全之辛勞編列誤餐費，本局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升值勤誤餐費（由 40 元增至 60 元），每年編列經費預算多達 1,940 萬元。</p> <p>四、各校所屬志工如協助教育局活動且超過誤餐時間，教育局會於活動費用內編列誤餐費；若為學校主辦之活動（如校慶、新生始業式等），將請學校於活動費內編列誤餐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生飲用乳品計畫目前配送情形，後續應了解學校反饋意見並持續調整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農業部已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有關豆漿部分尚在辦理招標中。</p> <p>二、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文所屬國小相關執行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保久乳下單學校 66 校，鮮乳下單學校 87 校，合計 153 校。</p> <p>三、目前保久乳有量能不足和廠商配送頻率造成學校貯存困擾，已請農業局反映至農業部，並同步加強和廠商溝通。</p> <p>四、有關教育局對於「生生喝乳品」相關執行事項與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113 年 9 月 27 日由農業局與教育局辦理 2 場本計畫說明會，成立本市學童乳專案計畫 Line 群組，由兩局人員立即回應解決學校相關問題。</p> <p>(二) 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含鈣豆漿），訂購鮮乳者由廠商另提供保冷袋。</p> <p>(三) 教育部補助學校協作人員乳品（每 250 名學生 1 名），慰勞人員辛勞。</p> <p>(四) 本乳品專案不一定要與午餐結合，學校可自行選擇學生飲用時間。另建議每月菜單已規劃飲用乳品日，當日不宜再供應本專案乳品，以確保均衡營養飲食及防範食安事件之追蹤追溯。</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p>一、運動部設立於高雄是否有信心？及配套措施。</p> <p>二、未來是否能爭取國體大或台體大在高雄設分校？</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於 10 月 17 日揭露未來運動部將設置 1 部、1 署、3 中心，於運動部轄下成立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外，另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法規配套預計在立法院本會期審核通過，最快明（114）年掛牌上路。</p> <p>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p> <p>三、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對於台灣國手們來說，也是最合適之安排，因此，本府將持續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另相關體育大學於高雄設置分校亦樂觀其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石拱迴廊開始動工整修，對於旗山老街整修後的整體規劃有什麼構想？如何一起帶動週邊氛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並與歷史建築旗山車站及旗山老街相臨。 二、刻正辦理旗山亭仔角修復工程，預定於 116 年 2 月完工，後續擬與旗山車站共同評估營運方向，並思考與旗山老街共同發展之可能性，將文化資產作為該地特色建築核心，帶動週邊觀光人潮，塑造文化整體內涵。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鼓山國小校內公托設於 3 樓，請協助解決家長接送不便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 111 年委請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至旗山區鼓山國小商討無償借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育中心，經多次現場勘查場地及協商，學校僅有 3 樓科任教室較少使用（1、2 樓為幼兒園、特教班、低年級教室、電腦教室、辦公室及社區共讀站），決議於 3 樓科任教室設立托育中心，先予敘明。 二、旗山區鼓山國小於教室整修期間多次與公托中心協商托育家長接送路線，協調後決議校門口兩側及西側門空地處皆可停放車輛，並提供公托中心 10 組電梯感應器，方便家長接送，雨天亦有備案。目前公托中心及學校皆無多餘人力進行交管，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爰暫不開放公托家長車輛進出。教育局已請學校持續掌握公托中心家長針對前開改善機制之意見，倘仍有相關建議時，得在邀請社會局共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新威國小今年無新生，該校具客家特色，請及早協助學校規劃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應就合併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又合併係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113 學年度無小一新生報到部分，目前新威國小已向社區及家長初步說明合併校之辦理方式，蒐集多方意見後，學校擬自行評估 114 學年度是否有合併之必要後，倘有需求將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另由於該校榮獲客委會客語教學績優學校，且學校所在位置距離美濃區與六龜區國小相近，爰除距離外，是否合併至長期推動客語復振學校亦將是學校評估之重點項目。</p> <p>三、裁併校政策的執行牽涉層面廣泛，本府教育局將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並在兼顧社區的永續發展、學校文化傳承為原則下進行研討及評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學校午餐採用優質食材，減少學生剩飯菜情形；另請說明旗美地區學校午餐供餐及目前已推動飲用乳品校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據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07 年起即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採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確保學校午餐採購優質三章一 Q（三章一 Q 為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及溯源農糧產品）之國產可溯源食材。</p> <p>二、減少學校廚餘量作法：</p> <p>(一)學校廚餘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主要以經濟弱勢學生為打包對象，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二)學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愛物惜食、精準計算食用份量、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融入飲食教育課程。</p> <p>(三)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p> <p>(四)教育局自 112 年起與高餐大附中辦理廚藝精進研習，邀請業界講師教導實作烹飪課程。113 年度已於 8 月 1 及 2 日辦理 4 場次午餐廚藝精進研習與實作教學，參與廚工約 100 人，有效提升本市學校廚工專業知能及供餐滿意度。</p> <p>(五)辦理飲食教育融入課程與宣導活動：結合「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將低碳飲食、環境永續觀念融入飲食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選擇食物的價值觀。</p> <p>三、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p>

施計畫」，高雄市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旗山區及美濃區國小共 15 校，均已全數下訂鮮乳或保久乳。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共融遊戲場器材設施維護不力，也沒有警示，兒童遊玩受傷誰負責？一年維護經費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旗山體育場特色遊戲場目前仍在保固期間尚未編列維護經費，保固期至 115 年 5 月 2 日止，另遊具故障已派員張貼告示，廠商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修繕完畢。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運動中心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將旗山運動中心規劃於旗山國中游泳池及附屬空間，考量實際使用需求，預計將原 50 公尺之游泳池調整為 25 公尺，泳池填平後之室外空間調整為停車場，另附屬空間將整建為韻律瑜珈教室、綜合體適能教室、健身房、辦公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整建經費共計 4,953 萬 7,200 元。 二、本府運發局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基設審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14 年上旬動工，114 年底至 115 年上旬完工啟用，未來將透過委外方式營運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圖書館讀者要摸黑還書。還書箱提供 24 小時服務，卻無任何照明。建議增設感應式照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還書箱照明」的問題，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立即完成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還書箱照明增設：已於還書箱上方裝設感應式照明，以加強還書箱區域的亮度，確保讀者在夜間還書時有足夠的照明。</li> <li>二、戶外廣場照明時間調整：圖書館戶外的屋簷崁燈及景觀燈的開啟時間已延長至晚上 12 點，進一步提升戶外廣場的整體亮度，確保讀者於閉館時段進出館外區域時有充裕的照明，增進夜間步行安全。</li> </o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關心旗山老街巴洛克式建築爭取修復計畫進度。當地商家居民意願調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旗山老街巴洛克式建築立面改善計畫進度如下：</p> <p>一、旗山老街巴洛克式建築由北至南共 23 間店面（現門牌戶 26 戶），因老街商業行為繁盛，導致廣告招牌、雨遮、管線雜亂，遮蔽建築立面，影響建築美觀及城市景致，爰此，經市長指示進行旗山天后宮後方、旗山農會、旗山紅磚街屋立面優化，將進行招牌減量、管線整理事宜。</p> <p>二、本案由本府經發局向商家洽談美化意願，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取得第一階段中山路西側 16 戶同意（永福街至華中街段），並已與既有裝潢單純及工項相對簡易之 10 戶簽定契約先進行立面美化，拆除舊有招牌、雨遮、管線整理及招牌雨遮新設，本案預計 11 月底完成 10 戶美化改善。其餘待逐棟檢視施工項目、調整設計、簽訂契約後預計於 12 月初接續執行。</p> <p>三、另有關旗山天后宮後方攤販、旗山農會預計 10 月底進行美化改造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56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研議放寬安心餐食票卡合作店家較少之偏鄉地區與周邊店家合作印製餐券兌餐（旗山、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國中小生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用餐，本市低收入戶可持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至四大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兌餐。部分地區因位處偏遠，兌餐超商店家距離遠，爰現本市有 8 所學校為便利學童自行與鄰近商店周邊店家合作並印製紙本餐券俾利學童就近兌餐。</p> <p>二、目前自行印製餐食券之 8 所學校如下：                      (一)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民生國小。                      (二)茂林區：茂林國中、茂林國小、多納國小。                      (三)桃源區：桃源國中、興中國中。                      (四)田寮區：田寮國中。</p> <p>三、教育局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查需自行辦理印製餐券之偏鄉學校，鼓勵偏鄉學校（如旗山、杉林、六龜及甲仙等區）多與鄰近商家合作印製餐券，嘉惠偏遠地區學童，促進兌換餐食之便利性。</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5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臨時照顧服務試辦情形及開設時段考量因素，研議調整現行預約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本市 38 個行政區各擇 1 園試辦，除 4 個行政區經評估未設置，全市 34 個行政區各設 1-3 園，合計 38 園，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定點試辦，服務時間不限平日或假日，每週至少排定 5 個半日提供服務，每個半日以 3 小時為原則，試辦園得於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彈性調整。</p> <p>二、教育部規定申請人應至遲於臨時照顧服務日前 3 個工作日預約，本市為提供更友善之育兒支持，已彈性調整，倘家長無法事先預約，可視幼兒園當日實際招收情形至採現場報名參加。</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體育場委請區公所管理，沒撥管理經費區公所如何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旗山體育場維護修繕管理，均由運發局經費進行修繕維護，旗山區公所僅代管場地租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運動中心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將旗山運動中心規劃於旗山國中游泳池及附屬空間，考量實際使用需求，預計將原 50 公尺之游泳池調整為 25 公尺，泳池填平後之室外空間調整為停車場，另附屬空間將整建為韻律瑜珈教室、綜合體適能教室、健身房、辦公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整建經費共計 4,953 萬 7,200 元。 二、本府運發局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基設審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14 年上旬動工，114 年底至 115 年上旬完工啟用，未來將透過委外方式營運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近來屢有教職人員涉偷拍及性平案，建議導入委外廠商加強反偷拍巡檢，升級反偷拍設備，加強宣導並搭配實際演練，守護學生安全隱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已與高雄市警察局合作，針對各區重點學校進行反偷拍偵測，至今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教育局所購置的反偷拍設備乃參考台北市各校使用機種進行比較與採購，該設備在無線訊號等偵測方面，具有一定的效果。惟市面上反偷拍設備的價格和標準不一，且偷拍型態多元，教育局將參考警方提供資訊及各校實際使用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增進設備運作效益。</p> <p>二、教育局重視校園安全，每學年開學前即頒布「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其中已將反偷拍列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的一環，並責成學校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反偷拍偵測。對於廁所、浴室、更衣室等敏感區域，學校必須不定期檢查並紀錄以備督學視導抽查，並協調當地警察分局協助巡查，提供專業意見，全面防範偷拍行為，保障師生隱私與安全。</p> <p>三、至於引入第三方委外廠商進行巡檢，教育局將評估巡檢方式及所需經費，並綜合各方意見後研議可行作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精進學校午餐及食農教育相關網站資源、教材等；研議制定學校午餐專法，完善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目前已著手進行「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相關頁面改版、美編及資源連結，並規劃將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資料整合，方便所需人員檢索和運用。 二、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113 年 7 月更新修訂)，內容包含學校午餐工作組織、職掌及作業規範、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原則、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供應午餐方式、學校午餐教育、午餐採購、學校午餐收支帳務管理及校園危機處理等事項，規範學校午餐執行相關事項，為本市學校辦理午餐作業依循原則。 三、教育部為促進學生健康，制定完備之學生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爰盤整現行午餐相關法令，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經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目前名稱調修為「高雄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且本市已訂有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可供學校依循，教育局暫不自訂午餐條例，未來將依循中央午餐專法督導學校辦理午餐相關工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6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高流還可以為台灣流行音樂多做一些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目標是成為全民流行音樂的學園、樂園、星樂園。具體落實於現今的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我們期待做到以下幾個層面：</p> <p>一、推廣教育-讓民眾接觸、認識、喜歡到愛上流行音樂，一個產業的興盛與否，與參與者的多少有著最直接的關聯。自成立以來【高流系】的各系列講座、課程、種子計畫、前進校園等就是希望以不同方式將流行音樂帶到觀眾的面前，從認識歌手/音樂人/創作者開始，一步步的讓民眾越來越喜歡台灣的流行音樂。未來將持續努力將【高流系】越作越大、越作越廣，繼續努力鋪灑更多的音樂種子，讓更多人愛上流行音樂。</p> <p>二、優質服務-提供優質的演出條件，吸引更多的音樂人前進高流演出，促進產業的活絡，包括演出環境、硬體設備、團隊氛圍等。近年高雄的演唱會市場成長是有目共睹的，而高流未來將更積極、努力讓各經紀公司/唱片公司/PROMOTER 認識高流，同時提供優質的服務，讓高流成為大家的第一選擇。</p> <p>三、產業扶植-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內容、扶植更多優秀的音樂人，讓好的作品有被看（聽）見的舞台，希望透過自辦型活動，邀請優秀、豐富且多元的音樂人演出，給他們一個被看見的舞台。亦規劃與經紀公司合作舉辦歌手的專場巡演，提供他們更多資源，讓音樂人專心於製作節目上，彼此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期待慢慢型塑出另一種演唱會營運模式，以達三贏的局面（音樂人、場館與民眾）。</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實踐文化平權，擴大演唱會經濟的市民參與。 一、演唱會免場租免抽成的同時，應照顧本市社福對象及弱勢族群，訂定回饋方案，以實踐文化平權，擴大音樂活動參與的對象。 二、包括世運場館，或如高雄音樂中心場館等其他本市主管展館，應訂定實踐文化平權的票價規範，擴大市民及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在世運主場館舉辦的演唱會，本府主要以「共同主辦」或「協辦」的角色提供實質行政協助及服務，並透過活動宣傳來提升城市觀光效益及城市能見度。 二、大型演唱會的票務機制相當複雜，通常由主辦單位與國內外藝人經紀公司根據舞台設計、辦理成本、售票策略及市場機制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考量，本府原則尊重主辦單位規劃。又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高流中心等演唱會辦理場館之管理規範尚無明訂關於社福對象及弱勢族群回饋機制，故本府尊重主辦單位售票整體規劃，無強制要求公益或弱勢保留票的數量或票價區間。 三、為實踐文化平權，擴大市民及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未來文化局將與主辦單位進一步協商討論以上相關方案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海軍眷村保存與發展說明會已召開多次，地方所提之各項願景應積極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說明會上民眾反應緯六路拓寬、補充公共設施、眷村環境整備等事項，市府皆交辦相關局處積極辦理。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刻正辦理緯六路拓寬路型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底發包；另配合周邊社區需求，文化局將優先補充緯六路周邊場域之公共設施，相關景觀整備工程已發包，規劃建置包含停車、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預計於 114 年底，與緯六路 20 米道路開闢工程同步完工啟用。</p> <p>二、市府並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人民間資源活化眷村，包含由市府代管部分眷舍，推動以住代護計畫試辦計畫，及左營海軍眷村推動文化都更，並同步研議其他彈性活化策略如 ROT 等，加速推動左營海軍眷村全區活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8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產業轉型扎根數位科技人才培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此，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為提早佈局產業人才培育、協助學生未來接軌高等教育，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相關課程，帶領高中職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與學習產業技術。</p> <p>二、教育局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半導體先修課程：教育局以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開辦建教合作班等產學合作等 4 大模式深耕本市半導體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高中職學校獲中央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半導體』課程計畫」，由學校教師開課並規劃 18 週之課程計畫。</li> <li>2.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高中職學校與大專院校（如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合作開辦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課程，視學校需求規劃半導體先修課程，由大學教授派員至學校授課，或採線上課程教授。</li> <li>3.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學校以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方式，自行辦理半導體相關課程。</li> <li>4.開辦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學校與半導體產業合作開辦建教合作班。</li> </ol> <p>(二)自動化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鑒於半導體產線自動化趨勢，教育局自 110 年度起，協助高雄高工在德國西門子公司的產業資源協助與支持下，成立高雄市自動化技術訓練中心，深化智慧生產與自動化技</li> </ol>

術課程，迄今已輔導學生 313 人次考取西門子產業認證。

2.自 112 年起更協助高雄高工引進臺灣在地上銀科技公司產業資源，由高雄高工與正修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以及中正高工、鳳山商工、屏東高工、內埔農工等 4 所伙伴學校共同成立高屏區機器人聯盟，強化高雄自動化技術人才培訓量能。

(三)雲端運算：教育局協助海青工商與美商亞馬遜公司合作，推動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深耕本市雲端運算人才培訓，目前已有 7 位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進而取得 AWS 證書，結合自動化技術提升區域智慧製造專業技能發展量能，期為高雄未來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培育優質人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867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加速推動文小 14 設校；藍田國小如期如質完工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規劃。經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刻正簽報市府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p> <p>二、藍田國小設校進度說明：</p>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1.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p>

2.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進行活動中心地下室施作與教學區基礎開挖，施工預定進度 8.88%，實際進度 9.02%（進度超前 0.14%），教育局將持續督導承商依照施工進程趕辦，以達如期如質完工。

3.工程執行預估期程：

- (1)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 (2) 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 (3) 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 (4) 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 (5) 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 (6) 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 (7) 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 (8) 115 年 4 月招生。
- (9) 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二)招生期程：

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867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國中設校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及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為主要人口聚集地。</p> <p>二、清豐里設校規劃：清豐里學區學校為楠梓國中，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本區域就學人口，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倘有就學容量不足情形，將評估以楠梓國中增建校舍或於楠梓文中 15 設立國中學校等方案因應。</p> <p>三、藍田里設校規劃：藍田里人口雖呈現增長趨勢，惟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867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確實解決楠梓區總量管制學校滿額問題，保障學童就近入學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以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等項目，重新檢討評估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核定後於 12 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名單。</p> <p>二、復依上開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三、針對楠梓區總量管制學校額滿情形，教育局已著手採增建校舍空間（如楠梓國小）或專案方式函報教育部增加每班班級人數以為因應。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未來學齡人口情形，倘持續成長，將以增加校舍或進行新設校等方式因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8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建議比照「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於每個國中或國小學區均設 2 歲專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 二、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9 班、提供 1,575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105 班、提供 1,671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計 76 班、提供 1,208 個入園名額，並設置公共化教保中心 16 園、27 班、提供 704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預計至 114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計 90 班、提供 1,432 個入園名額，並設置公共化教保中心 16 園、27 班、提供 704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國體場修繕經費不足，中央補助款、市府經費有限，演唱會是否酌收相關費用充實場館修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國體場以運動賽事活動為主，兼顧優化場地維管為前提，配合本府提升整體經濟、照顧市民、公共利益等利多之政策，活化場館多元利用，不論是運動推廣還是演唱會活動，均為本市帶來極佳的效益。本府文化局綜整評估演唱會效益，運發局依據「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案辦理場地租金免收，主辦單位仍須負擔如水電費、草坪養護、清潔與損壞修復等費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災損復原整體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校數為幼兒園 5 園、國小 168 校、國中 64 校、高中職 21 校，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後續再依實際會勘狀況持續滾動式修正)。 二、有關後續災損復建，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俟災損資料彙整完成後，儘速由災準金撥補經費及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8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計畫」為反毒教育依據，教育局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遠離毒害，強化學生識毒、拒毒意識，做法如下：</p> <p>一、100%反毒入班宣導，強化學生反毒知能：                      因應反毒行動策略綱領「入班宣導」政策，培訓教師、家長志工擔任學校反毒入班宣導師資，運用國教署開發教材，增進學生對新興毒品危害的認知，目前已培訓三級學校共計 1,124 位入班宣導師資（含志工 370 人）。113 年已達成 100%反毒入班宣導目標，總計 5,558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6 萬 6,650 人次。</p> <p>二、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                      113 年辦理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 123 場，總計 6,794 人次參與，研習重點為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說明。</p> <p>三、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潛移默化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反毒教育行動車到校宣導、拒毒萌芽反毒領航員會師、建置雄讚體驗教育基地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會後提供演唱會的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完善場地支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p> <p>高雄致力推動流行音樂產業落地發展，近年隨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啟用，適合演唱會的各種大小場地已完備，包含 5.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5,500 人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及 1,500 人的 LiveWarehouse 等。本府也於世運演唱會期間提供場域使用、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安全警戒及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全方位行政協助及服務，持續爭取迎接更多知名藝人到訪。</p> <p>二、演唱會經濟效益顯著年度場次預計突破 150 場</p> <p>近年來高雄演唱會經濟效益日益增長。去（112）年有多位國內外知名藝人在高雄演出，共舉辦 117 場演唱會，吸引約 139 萬人次。根據觀光局提供統計資料，至今（113）年 9 月，已迎來超過 110 場演唱會，帶動約 42 億元的經濟產值。預計今年高雄將舉辦超過 150 場千人以上的演唱會，吸引 144 萬人次來訪，觀光產值將達 45 億元。另經發局統計，113 年上半年，高雄市餐飲業總營收達 397 億元、住宿業達 92 億元，皆創下同期新高，進一步顯示出演唱會對地方經濟的強大影響力。</p> <p>三、多方資源整合創造豐富城市體驗</p> <p>本府積極整合多方資源，推出演唱會經濟促進方案，包括住宿、景點優惠和商圈夜市抵用券等，讓造訪的歌迷朋友能夠在演唱會期間享受完整的高雄城市體驗。觀光局、經發局和文化局聯手提供多項優惠活動，從旅宿到餐飲、夜市消費及藝文場館串聯，營造熱鬧的城市氛圍。藉此不僅促進觀光，更有效帶動周邊經濟發展。</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8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空軍眷村還有那些沒有發展？如何體現文化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岡山眷村原有 18 處眷村，目前保存有二處空軍眷村，分別為醒村及樂群村：醒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員工宿舍，占地 1.7 公頃；樂群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軍官宿舍群，保存 35 棟眷舍，占地 5.7 公頃。</p> <p>一、醒村修復工程及活化進度：</p> <p>（一）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4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底完成。</p> <p>（二）文化景觀 C、D、E、G 棟修復及全區介面整合工程，已於 2023 年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026 年完工。</p> <p>（三）醒村修復完成後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p> <p>（四）為推廣岡山空軍及在地文化特色，未來將請營運廠商研擬將岡山文化及眷村特色，如羊肉、籃籬會、豆瓣醬、空軍飛行文化、螺絲金屬扣件等於園區內展現。</p> <p>二、樂群修復工程及活化進度：</p> <p>（一）樂群村 4 號於 2022 年 3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底完工。未來將規劃成為岡山空軍眷村特色文化空間並提供眷村導覽遊程預約。</p> <p>（二）樂群村於 2023 年 8 月 1 日類別變更公告登錄為高雄第一處聚落建築群，刻正辦理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並於 2024 年 8 月召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說明會，計畫預計 2024 年完成，並持續推進全區活化速度。</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為何 113 年 1 至 6 月預算執行率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因興建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及岡山運動中心工程委託其他局處代辦，其中付款須由運發局先行撥付至各局處，後續由各局處檢據核結，其中工程執行進度無法立即反應於經費執行數，已請各局處配合每月檢據核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幾座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興建運動中心共有 6 座進度如下： (一)岡山運動中心：已完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二)楠梓運動中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76.46%，實際施工進度 76.52%。 (三)三民運動中心：111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7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56.05%，實際施工進度 61.02%。 (四)小港運動中心：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7.40%，實際施工進度 15.25%。 (五)鼓山運動中心：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57.30%，實際施工進度 60.29%。 (六)路竹運動中心：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2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5.60%，實際施工進度 5.79%。 二、另旗山運動中心 113 年 10 月 24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定 12 月細部設計核定，114 年 1 月工程招標，2 月工程決標及開工，12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一整串黑歷史凸顯領導統御及施政與管理能力問題，公文 500 多件副局長決行，200 多件由局長批，局長權力被架空，請好好檢討。 二、澄清湖棒球場管理問題（停車場事件、鋼筋鐵棒事件），局長做了哪些？政風單位有去了解嗎？副局長室咖啡機事件局長知道嗎？採購公文是局長簽核的嗎？經費來源合法性？有移送查辦嗎？ 三、中央補助場地修繕經費多少？墊付款多少？ 四、有單位反應租借鳳山泳池收費一天 3 萬元，請運發局對體育團體經費有限舉辦比賽，多給予補助及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局內各單位各項公文處理應確實遵守分層負責，依據案件內容與性質，就職權範圍內之公務分層授權各層級單位主管辦理。 二、有關澄清湖棒球場管理問題，經查係澄清湖棒球場管理及球團溝通疏失，業已撤換球場主管並加強員工訓練管理；澄清湖棒球場業經透地雷達與 GPS 定位，並已將異物全數清除，後續將持續監控場地安全。使用立德棒球場工程款購置咖啡機，經查咖啡機係工程推動、協調、審查等會議使用，且因損壞汰換，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辦理，但經內部檢討，為求慎重，已將相關資料移交政風及主計單位再次查核。 三、目前中央已核定 6 案計畫總經費共計 2 億 5,260 萬 1,600 元並提請市議會審議墊付案，其中中央補助 1 億 5,655 萬 1,200 元。 四、針對委外泳池收費造成體育團體舉辦比賽經費影響，後續將針對委外場地研議協助爭取公益時段優惠。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2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風災校樹傾倒近 9 千棵，請研擬未來校園植栽管理養護措施及編列校樹修剪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樹木修剪係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教育局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一)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校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市府核定後，由各校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作業。國小部分以每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俾利協助學校落實校樹修剪、移除及移植之程序。</p> <p>(二)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例行性修剪)：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學校提報修剪需求，以校為單位優先核定前一年度未獲核定施作修剪枝學校進行修剪，俾達分區分校依急迫性輪流修剪之目的。113 年編列預算 350 萬元，實作總金額為 393 萬 5,954 元，校數約 82 校，實作總棵數為 2,057 棵。</p> <p>二、教育局為回應本市學校校園樹木修剪需求，將於 113 年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檢討會議邀請各區校長，共同討論及修正 114 年度例行性校樹修剪作業執行方向，思考方向研擬如下：</p> <p>(一)延長退縮地校樹修剪作業時間，於汛期前進行加強預防性修剪作業，擴大作業時間與區域，強化校園樹木耐受風雨的韌性。</p> <p>(二)爭取編列樹木加固經費，於「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計畫同步實施，校園樹木統一修剪融入部分樹木加固作業，降低樹木倒塌風險。</p> <p>三、媒合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樹木資訊平臺」，邀請相關維管團隊辦理</p>

專業研習，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能夠自主管理更新校內樹木資訊，並推廣「愛樹教育推動計畫」，以「校園永續、從愛樹開始」為主題，結合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2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推動品德教育扎根校園，研議以八德為班級命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品德教育計畫現況：</p> <p>(一)融入正式課程中推動</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必須融入課程重要議題之一，學校可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將品德價值融入課程活動中。教育局每年亦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p> <p>(二)每年持續辦理各項計畫與活動</p> <p>1.擬定本市 113115 年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除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114 年會全面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品德深耕計畫，亦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專款專用，加強品德教育之推廣。本市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本市學校參與校數逐年增加，顯見各校戮力推動品德教育。</p> <p>2.教育局自 103 年起迄今每年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增能研習等活動</p> <p>1.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辦「校長品格教育領導研習」，以及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教育徵文活動，並持續鼓勵學校踴躍申請，深耕本市品德教育。</p> <p>2.持續與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三好校園</p>

實踐學校選拔」，倡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二、有關以八德為班級命名，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本市各校以營造沉浸式品德教育環境推動以八德為班級命名，並由學校廣蒐親師生意見凝聚共識，尊重各校因地制宜的現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2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針對校長偷拍案及族語老師涉性平案，請檢討精進通報機制及研議有效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教育局將持續宣導精進學校通報意識。</p> <p>二、教育局於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1058800 號函請各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動教練等）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含社團教師、保全、志工、外包廠商、救生員等，凡有固定或定期到校，執行或協助學校事務之人員）「前」，均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p> <p>三、教育局將研議配合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方式（如 QRcode 或表單填報）調查是否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對待。</p> <p>四、教育局請學校持續宣導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觀念，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同時督促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向學生宣導如遇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權益與救濟途徑，以維護學生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3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壽山國小學前特教班教師經校方解聘且 2 年內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僱用，請說明 2 年後如何應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將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吳○綦教師（以下簡稱吳師）違法對待幼兒之資料。 二、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吳師時，應依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前開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用、任用或進用之情事，以維護幼兒權益。 三、教育局於爾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或「教師介聘作業」時，將特別留意報名或介聘至本市之人員身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34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實驗教育為何，請整體檢討鼓山區壽山國小辦理實驗教育狀況及管教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略以，實驗教育係為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p> <p>二、經查鼓山區壽山國小係於 107 學年度起（目前核定至 114 學年度）以生態美學探索教育（創新課程內涵）為實驗教育核心，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就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方式，仍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p> <p>三、以下就所詢實驗教育成效、管教問題分述如下：</p> <p>(一)實驗教育執行：教育局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結果為優良，就該校透過「探索壽山、美學壽山、生態壽山、文史壽山、自主壽山」等課程實踐生態美學探索學校，受訪家長及學生均肯定學校努力。</p> <p>(二)教師輔導管教：</p> <p>1.該校在「正向輔導與管教」上的實踐，透過多元教育活動、輔導系統和跨處室合作來推動學生的全人發展等措施來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p> <p>(1)多元教育活動：學校通過友善校園、生活教育、戶外教育、反毒、反霸凌等各類活動，幫助學生發展不同的能力與興趣，並且每週行政會議上會充分討論和準備各項活動，力求達到教育效益。</p> <p>(2)健康與特殊個案學生的支持系統：學校護理師會密切關注健康異常的學生，並及時通知教師。對於影響課堂活</p>

動的特殊個案學生，學校有一整套的輔導與管教流程，從一級輔導到三級輔導，確保每個學生得到適當的支持。

(3)輔導流程：當教師發現初級輔導無效時，會進行二級輔導，包括家長面談、個別輔導等。如果問題持續，學生將被轉介至學諮中心或特教系統進行進一步評估和支援。

2.教育局督請該校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四、爰上，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況一節，教育局將持續透過評鑑等機制追蹤，另就特殊教育服務應有更完善的作為及佐證資料；並請學校仍應確實遵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示輔導管教重要內涵，俾充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過後，本市有形文化資產受損狀況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中度颱風山陀兒 113 年 10 月 3 日於本市小港區登陸，瞬間強風過強導致大量樹木受損，所幸古蹟建築本體均未受損害，惟左營舊城、眷村及武德殿等園區，因大型樹木較多，受影響較大。各場域已搶修受損之附屬設施，並於 10 月 6 日均恢復開放參觀。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天后宮申請升格為國定古蹟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於 113 年 7 月 8 日函文文化部旗後天后宮提報指定國定古蹟。</p> <p>二、文化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請文化局補充建物及地籍、相關調查研究等資料，文化局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三、文化局於 9 月電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該局表示將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預計年底完成調查研究，114 年於審議會進行文資價值審查。</p> <p>四、文化局全力支持地方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持續與文資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提供調研單位相關必要協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慶雲藥房修復工程，應多跟地方溝通。是否能夠保證如期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慶雲藥行建物產權為私人所有，112 年文化局協助建物所有權人爭取文化部修復工程經費，建物所有人並委託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中，文化局及建物所有人均積極保持與當地里長及在地居民維持良性溝通，古蹟修復完成後連結週邊多元的文化資產如原友松醫院、原帖佐醫院、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名人紀念、古厝故居等，再現鹽埕區歷史廊帶，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二、修復工程於 113 年 8 月 3 日正式開工，工期預計 750 日曆天，文化局將督導承包廠商掌控工程進度於 115 年 8 月前依工程進度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淨零教育從國小扎根，可借鏡印尼雅加達淨零示範小學，選擇適合的國小推動淨零低碳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校園節能降溫策略，教育局已結合中央及市府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永續校園及綠籬等硬體改造，並鼓勵學校建置太陽能光電，截至目前設置校數已達 329 校，佔全部校數 96%，建置完成後發電量為校園空調年耗電量的 2.3 倍。</p> <p>二、教育局鼓勵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112 年轉型「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本市學校 91 至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累計達 105 校 141 案；113 年度獲核定補助 9 校包含 6 所國小。</p> <p>三、承上，教育局另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監控減排、多層次生態綠化等校園環境改造，截至 113 年已累計補助 98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 139 案，補助金額累計已逾新臺幣 1 億元；113 年度核定補助 5 校包含桃源國小、旗津國小及大樹國小等 3 所國小。</p> <p>四、教育局持續推動淨零及環境教育相關工作項目，並持續督請本市學校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此外，亦配合本府淨零學院成立持續辦理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並納入 113 年各級校長會議重要議題加強宣導，以推動「淨零教育，從校園扎根」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推廣金融理財課程，讓學生建立基礎素養及提升防詐騙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學習內容，教師可依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p> <p>(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p> <p>(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p> <p>(四)除上開部定課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p> <p>二、113 年教育局與金融機構單位合作深耕金融基礎教育情形</p> <p>(一)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 由金融研訓院及兆豐銀行於本市辦理「CSR 金融共好公益計畫」，對象為國小四年級學生，本市計 42 所國小 96 個班級申請參與。透過遊戲及活動，認識金錢用途、認識風險支出及認識家庭負擔（含防詐觀念）。</p> <p>(二)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 與高雄銀行合作，以國中學生為對象，規劃入校進行金融基</p>

礎教育概念宣導，內容為提早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預防詐騙」等正確金融觀念，本市計 4 所國中參與。

三、本市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精進作為

- (一)組織推動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工作小組，邀集本市國教地方團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推廣研商精進作為。
- (二)持續申辦國教署相關計畫，由右昌國中、鳳山區中正國小及林園高中作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學校，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推廣於各校課程中。
- (三)與各金融單位或教育現場之專業金融教育講師合作，入校推廣金融教育。
- (四)鼓勵深耕金融基礎教育學校學生參加教育節徵稿，展示執行成果，以供各校參酌。
- (五)本府財政局已協請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開辦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課程，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參與，俾有效提升學生金融素養。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路竹區增設風雨排球場。</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內 4 個公園之球場評估 1 座改建為排球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路竹區現有路竹體育園區、學校及公園等相關運動設施，未來路竹體育園區內將增設相關太陽能板，提供相關風雨場地予民眾使用，另考量運動場地之整體使用效益，建議風雨排球場可優先規劃於路竹高中內，結合將於 115 年完工啟用之路竹運動中心，以路竹體育園區及路竹高中作為路竹區重要之運動據點。</p> <p>二、經查路竹科學園區內公 2 公園內設有 3 面籃球場及 3 面網球場，為使運動資源妥善整合，建議可優先於公 2 公園內增設風雨排球場供市民使用，另查該公園主管機關為南科管理局，本府運發局可配合進行會勘及提供相關規劃建議供南科管理局參考，以提供市民更舒適之運動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一、路竹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二、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運動中心工程進度：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2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5.60%，實際施工進度 5.79%。 二、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進度：太陽能光電廠商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進場圍籬圍設，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班班喝鮮奶執行情形，建議協調廠商提供學校冷藏設備，並優先選擇小農鮮乳品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本計畫之乳品供應商，係由農業部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之乳品招標（得標廠商為統一、味全、光泉及高大），訂購鮮乳者由廠商提供保冷袋；另豆漿部分尚在辦理招標中。 二、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文所屬國小相關執行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保久乳下單學校 66 校，鮮乳下單學校 87 校，合計 153 校。 三、有關選擇小農鮮乳品牌部分，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協助向農業部反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科學實中招生期程並爭取更多在地學生入學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 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並提供南部科學園區於本市之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園區員工子女與在地學子就讀，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 五、承上，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逐年增班；其餘部別依原訂規劃辦理。 六、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新市鎮設立私立國際學校不宜選址青埔站旁土地，應另覓地點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案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整體開發，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部分土地招租地上權，並由康橋國際學校得標，康橋國際學校得否於此處設校，仍需視該區域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而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A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演唱會場地免費提供，廠商有無回饋高雄市民？例如贊助學校才藝班成果發表會場地費。用商業帶動藝文才是市民所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灣的流行音樂產業和市場長期集中於台北地區，雖然高雄已具備相對完善的場地設施，仍需透過多項政策支持，才能吸引更多演出落腳高雄，進一步促進本地音樂產業發展。</p> <p>二、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考量演唱會為本市帶來的觀光效益、經濟產值、高雄能見度增進等，總體效益實已大於場地使用費收入，爰專案核准辦理免收，惟為確保演唱會民眾良好場館體驗，主辦單位需額外負擔場館使用成本及必要公共服務支出，包含基本場館設施設備清潔復原、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及交通阻材等交通維持規劃及疏散服務費用。</p> <p>三、去（112）年高雄演唱會熱潮大爆發，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高流海音館、駁二 LIVEWAREHOUSE 等大、小場地共辦理 117 場的演唱會，吸引約 139 萬人次，其中半數以上屬外縣市遊客。根據觀光局提供統計資料，至今（113）年 9 月已迎來超過 110 場演唱會，帶動約 42 億元的經濟產值。預計今年高雄將舉辦超過 150 場千人以上的演唱會，吸引 144 萬人次來訪，觀光產值將達 45 億元。另經發局統計 113 年上半年，高雄市餐飲業總營收達 397 億元、住宿業達 92 億元，皆創下同期新高，顯示演唱會對地方經濟的巨大推動作用。</p> <p>四、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制定的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或持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的團體舉辦演出時，可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68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於原鄉地區國中小推動原、華、英教學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 110 年公布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如下：</p> <p>（一）國小：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p> <p>（二）國中：七、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九年級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p> <p>（三）高中：列為部定課程 2 學分。另學校可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 4 學分供學生選修。</p> <p>二、112 年起以「天天學雙語，交流零距離」推動雙語教育，包括四大主軸：</p> <p>（一）擴大辦理雙語社團：113 學年度國小至少辦理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高中職及國中至少辦理 2 個雙語社團，每個社團補助 4 萬元。學校可彈性辦理各類型雙語社團，或由原社團融入雙語教學，共計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p> <p>（二）擴增姊妹校締約：截至目前，本市 94 校與國外締結 220 校次姊妹校。</p> <p>（三）深耕在地雙語教學人員：113 年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829 名。</p> <p>（四）延攬英語系國家專業人才來臺：配合外交部優先提供 5 名額予史瓦帝尼教師至本市授課。</p> <p>三、為讓本土語文及雙語教育在原鄉地區國中小深耕，教育局鼓勵原鄉地區國中小依原住民籍學生之族語選習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並鼓勵參加雙語相關計畫，如：「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TFETP 計畫」（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ELTA 計畫」（那瑪夏國中、寶</p>

山國小)；雙語社團(全市)；國際學伴(那瑪夏區民生國小、那瑪夏國中)。

四、客華(英)雙語教育計畫以美濃地區在地語言(客語及華語)為基礎，結合外國語言(英語)實施雙語教育，形成客語、華語再加上英語的雙語教育，簡稱為客華(英)雙語教育。該計畫由在地協會發起，透由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鍾鎮城教授自 108 學年度實施英語雙語聯盟學校模式，逐步發展精進。有關建議原鄉地區國中小推動原、華、英教學模式；將諮詢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校的意見，研議於原鄉地區國中小推動原、華、英教學模式之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B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萬山岩雕－科技、動漫、教育、文化，短中長期規劃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目前已就岩雕教育推廣部份成功向中央爭取經費，刻正辦理萬山文化館之部落空間室內裝修及萬山岩雕策展規劃，展區主要包含岩雕研究歷程、與萬山部落連結、互動與展售區等內容，另規畫「孤巴察峨」岩雕復刻模型製作，擬於 114 年 7 月完成。 二、針對中長期之展示規劃，擬就國定萬山岩雕考古遺址教育推廣面向於 114-115 年企劃科技、動漫、教育等系列單元之呈現手法，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完備萬山岩雕文化內涵之深度及廣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B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三社三味－茂林特展，請說明展覽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三社三味－展高雄茂林特展」是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高雄系列特展」第 17 檔，展期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止。以自然環境、族群文化、在地力量為主軸，邀請觀眾認識茂林、感受茂林的獨特魅力。除了館方自行規劃之展覽外，也積極與在地串聯，先與多納國小合作，同步推出「『納』裡有個展－多納國小實驗教育成果展」，於高史博 1 樓展出，透過創作，讓在地人訴說在地事。另外，將文案內容提供茂林國中作為部落文化教材使用，卸展後也將展示物件（可拆卸組裝部分）提供學校，讓展示能返鄉二次呈現，實踐博物館資源共享、地方共學共榮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114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日前籌辦進度，部分競賽場地幅員遼闊不利民眾觀賽，交通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1 至 24 日舉行，已規劃 17 競賽種類、20 競賽項目、27 個場地競賽，預計 22 縣市、8,000 多人參賽。賽事籌辦經費達 1 億 2 百萬元，其中，傳統狩獵、鋸木（那瑪夏）、拔河、摔角（桃源）、路跑（茂林）分別於 3 原鄉舉行，本府運發局預計 11 月中旬召開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年底前召開第二次籌備會。</p> <p>二、為達宣傳高雄及原鄉之美及擴大族人參與，本市特規劃包含三原鄉在內之 27 個競賽場地，遍布高雄市各行政區，為服務參賽選手及觀眾，由籌備處交通組執行學校前鎮國中辦理交通接駁服務規劃，滿足場地接駁需求；另搭配原鄉辦理賽事結合觀光推廣，亦將規劃原鄉區賽事觀光接駁服務，推廣原鄉觀光，推動運動觀光經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C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特色烹飪圖書館的進度？石斑魚產業連結？食農教育？爭取經費同時也讓本席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當前就永安國小校地，以提供學校與社區新穎安全的閱讀環境為目標。113 年 2 月 29 日由邱志偉立委率隊向經濟部、台電及中油等單位爭取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然興建經費尚未到位。 二、目前尚待國營事業的補助經費到位挹注，以創新服務結合在地為規劃目標，本案刻正進行基設，針對基地位置、結構工法及面積量體檢討等主體進行設計提案，亦將持續進行討論並積極爭取回饋金等中央建設經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C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醒村及樂群村的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岡山醒村、樂群村修復工程進度如下：</p> <p>一、醒村修復工程及活化進度：</p> <p>（一）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4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底完成。</p> <p>（二）文化景觀 C、D、E、G 棟修復及全區介面整合工程，已於 2023 年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026 年完工。</p> <p>（三）醒村修復後未來預計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p> <p>二、樂群修復工程及活化進度：</p> <p>（一）樂群村 4 號於 2022 年 3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底完工。未來將規劃成為岡山空軍眷村特色文化空間並提供眷村導覽遊程預約。</p> <p>（二）樂群村於 2023 年 8 月 1 日類別變更公告登錄為高雄第一處聚落建築群，刻正辦理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並於 2024 年 8 月召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說明會，計畫預計 2024 年完成，並持續推進全區活化速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行政院明年將系統性編列老舊教室、廁所整治專案經費，請儘速盤點學校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行政院明年將系統性編列老舊教室、廁所整治專案經費，請儘速盤點學校需求一案，說明如下：</p> <p>一、為營造安全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將專案提報行政院有關老舊校舍改建、廁所整治專案經費，教育局將積極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辦法及補助條件，俟中央預算專案核定後，協助學校申請相關計畫。</p> <p>二、教育局每年亦針對學校建築工程、零星工程或設備需求，編列預算配合中央補助款支應，依各校需求之急迫性等因素核定補助。</p> <p>三、104-113 年老舊廁所改建：累計補助 392 校，總經費 14 億 1,140 萬 9,857 元（中央補助 12 億 496 萬 6,758 元、地方自籌 2 億 644 萬 3,099 元）。</p> <p>四、餘有校舍工程改善需求之學校，教育局亦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專案經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關注學生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並編列補助經費，對表現優異選手應有鼓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採部分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支持。 二、教育局為鼓勵學校長期為本市培育優秀巧固球選手，補助蔡文國小、嘉興國中與路竹高中 3 校培訓巧固球隊及出國參加「2024 年亞洲太平洋青少年盃巧固球錦標賽」經費，共計 32 萬元。 三、教育局 113 年度已補助嘉興國小等 19 校機器人出國競賽經費及表揚獲獎學生獎學金近 50 萬元，另將持續關注學生參賽情形，並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給予相關補助及獎勵，以資嘉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協助嘉興國中納入非山非市學校，爭取更多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嘉興國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教育局將學校納入非山非市學校類型，教育局協助函轉學校需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惟該署考量岡山區國中及國小皆未納入非山非市學校，再依其審查原則及區域衡平性，嘉興國中學校類型仍維持為一般地區學校。</p> <p>二、倘學校有經費補助需求，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三、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依需求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學生飲用乳品計畫，請鼓勵各校盡量選擇鮮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農業部已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有關豆漿部分尚在辦理招標中。 二、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含鈣豆漿）。 三、根據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分析比較結果，鮮乳與保久乳的營養成份大部分相同，都是學童補充鈣質與蛋白質的良好來源。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和協助學校相關乳品訂購行政作業，讓學生儘速飲用乳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協助前峰國小設置無障礙電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峰國小 E 棟智暉樓於民國 82 年興建，迄今約 31 年，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業於 107 年完成耐震補強，該建物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依據目前建築法令，無法申請設置無障礙電梯，經瞭解，該校擬於智暉樓設置無障礙電梯主要係供送餐使用。</p> <p>二、本案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會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現勘，該棟設置無障礙電梯需先行補辦使用執照，補照除需將建築物改善為符合現有耐震係數、建管及消防等規定，初估費用約 3,000~4,000 萬元外，更需要有建築師及營造廠願意簽證及擔任承造人。</p> <p>三、惟目前學校僅找到建築師願意協助估算補照所需費用，但該建築師擔任補照簽證建築師之意願不高，其原因為需承擔建物安全性之風險，且舊有建物實不易有營造廠商願意擔任承造人。整體而言，補照難度高、所需經費龐大，爰請學校評估朝增設簡易送餐（菜）升降梯方向辦理。</p> <p>四、後續將俟學校確認方案提報經費需求後協助爭取相關經費，並建議午餐運送方式維持現況運作，另請學校將有行動不便學生之教室優先安排於一樓或新設校舍教室，俾利維護身心障礙師生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營運招商進度？試營運民眾免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與最優申請人「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約作業，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簽約。 二、於正式營運前將辦理至少 7 日之試營運，除正式營運期間之課程報名或票券預售外，原則上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並應全面開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網球場及岡山棒球場改建送體育署補助進度？觀賞台是否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棒球場細部設計中，預定 113 年 12 月開工，觀眾席將列入規畫。 二、岡山網球場已提報計畫送體育署爭取經費，待審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D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文史保存有何規劃？台塑文史保存做得到，205 兵工廠要做得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位於本市前鎮區二〇五兵工廠（光中營區），戰後遷移於此，權管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與「多功能經貿園區」都發規劃，由高市府與國防部合作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辦理遷建，土地交由市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p> <p>二、國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送廠區內興建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約 161 棟，經文化局分批次邀請文資委員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會勘，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惟有 9 棟處具特色，建議得採數位化保存（如：拍照）。</p> <p>三、鑒於二〇五兵工廠的建廠歷史，文化局將針對前述廠區 9 棟處，進行評估建物構件保留可行性，並研擬以影像方式進行保存，共同盡力保存該地史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338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研議補足各校校務基金至安全水位及調整學校配合款比例，建議大額經費由教育局補助，尊重各校經費運用自主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學校在年度中，因應校務執行需求，可能會導致基金餘額一時低於安全存量。然而，年底結束時，學校執行經費結餘會滾存回基金，並恢復至安全存量。因此，學校基金的動態變化屬於正常現象，最終將能維持適當的資金水平。 二、依據教育局相關規定，若學校在年度中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例的資金，並且基金餘額低於安全存量，教育局將全額補助該不足款項，以確保學校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三、教育局除尊重學校對於基金運用的自主性，同時也承諾在基金餘額低於安全存量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確保學校能夠持續穩定運作，以維護教育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33852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校園性別事件增加建議比照臺北市規劃每週 4 小時法律協助及駐點諮詢，減輕學校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試辦期間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惟未達預期之效益，延長辦理至 113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諮詢時間：上班日（不含寒假及春節期間），每週固定半日，每校每月限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2 次。</p> <p>(二)諮詢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三)服務內容：提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問題之律師諮詢服務，僅提供律師現場解答，不代為書寫訴狀，以積極協助學校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四)申請狀況：目前申請律師諮詢法律服務次數，平均一週約 0-2 次。</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品質，以協助本市所轄學校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提供相關訊息聯繫以及優勢如下：</p> <p>(一)本府駐點與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府高雄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府與本市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每人每天限諮詢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電話：07-3373686。</li> <li>(2)線上預約：<a href="https://kgo.kcg.gov.tw/reserve/de">https://kgo.kcg.gov.tw/reserve/de</a>。</li> </ol> </li> <li>2.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承辦電話聯繫暢通無礙，並能獲得立即性的答覆，以輔助承辦人員立即性解決問題與回覆當事者相關性平事件權益諮詢，更可免於離校舟車之苦，避免請假離校中斷學校行政事務與教學課程。</li> </ol>

(1)服務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0、3081、3084。

(2)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文件資訊：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992>

(二)性平防治教育：

每年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以強化性平事件處遇能力，以達到預防校園性平事件發生，113 年度辦理 45 場次校園性平事件相關研習，並邀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講師，以強化教育人員及教師相關法律知能，透過現場交流互動，以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  
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提升校園處理性別事件品質，以達經驗傳承之精神與目標，於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下設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小組，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順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鑒於校園性別事件涉及不同法律規範，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1 條規定應提供所主管學校必要之協助以妥善處理類此事件，及符合 112 年 8 月 16 日新公布修訂之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法律協助，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參、試辦期間：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不含寒假及春節期間）。

肆、服務對象及內容

- 一、服務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 二、服務內容：本局提供所屬機關學校調查處理性平法之校園性別事件問題（含訴訟救濟等）之律師諮詢服務（僅提供律師現場解答，不代為書寫訴狀），以積極協助機關學校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三、諮詢申請方式：
  - (一)全面採行網路預約制度，報名方式由本局另訂。
  - (二)為維護公眾權益，每校每月限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2 次，每次諮詢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 四、法律諮詢（現場）服務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每週固定半日，每次 4 小時為原則。
  - (二)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或教育局指定之學校。
  - (三)現場諮詢報到時間：請於預約諮詢時間提前 510 分鐘，如逾預約諮詢時間 5 分鐘後未到場者，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伍、承辦窗口：本局綜合企劃科徐先生，連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12）。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本局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小港池改為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動工，工期 60 日工作天，將督促承商於今年 底完成，泳池回填整平後地面將鋪設碎石級配，可作為停車使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 Health365 為何不如新北市動健康 APP？運發局對全民健康管理做了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高雄 Health365 係由本府衛生局與大同醫院合作推出的智能運動 APP，主要針對銀髮族健康資訊整合及運動步數管理。另新北市動健康 APP 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市民戶外運動的 APP，同樣以步數及定點打卡為任務條件，民眾達成任務條件後即能獲得健康幣獎勵，兌換運動中心優惠券或兌換餐點，進而鼓勵民眾持續運動。</p> <p>二、本府 112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核定補助 400 萬元辦理「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本府運發局與「Walkii 線上運動會」APP 合作，打造「GO！走跑高雄」遊戲任務，結合運動與觀光，推出高雄 12 處運動熱點場域，包括愛河及高流亞灣區、澄清湖、西子灣及駁二藝術特區、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柴山健行路線、衛武營、文化中心、美術館、鳳山運動園區、大寮及蓮池潭等，讓參與民眾從運動中體驗不同的城市風貌，任務活動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APP 內建的趣味性遊戲任務，具有激勵民眾參與戶外運動的動機，除定點打卡解鎖任務外，也有累積里程及運動量即可獲得抽獎券之獎勵機制，獎品包括超商咖啡兌換券、在地商家折價優惠券和運動中心體驗券等，讓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p> <p>三、本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吸引 7,017 名活動會員參與，累積 127,044 互動人次，較本計畫 KPI（優規為 16,000 服務人次）多出近 7 倍（仍在持續增加中），運動總累積里程數高達 77 萬 9,000 公里。</p> <p>四、鑒於本府運發局首辦「GO！走跑高雄」計畫獲得體育署肯定，113 年持續獲體育署核定 500 萬元，將賡續辦理「打造高雄智慧</p>

走跑場域計畫 2.0」，目標將實證場域擴增至 24 個地點，並串聯各穿戴式裝置，讓民眾不用攜帶手機也能以紀錄運動軌跡及運動量，參與計畫的里程累積、持續運動表現，也能獲得相對應的數位幣獎勵或飲料咖啡兌換券。計畫並將結合店家優惠，民眾除累積步數外，亦有機會獲得周邊店家或運動中心、運動俱樂部提供的優惠，民眾可再利用這些優惠進入運動中心進行課程或體驗，串聯運動產業鏈，創造雙贏。

五、不同於本市或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推出的健康管理 APP，本府運發局主打戶外走跑運動、提升市民規律運動誘因，並串聯高雄馬拉松熱點及市民熱門運動路線，除運動賺取健康外，亦能發揮觀光效益。另外，民眾除透過運動獲得實質獎勵外，亦能透過 APP 彙整個人每周及每月運動總結報告，以及朋友間的運動排行榜等資訊回饋，誘發民眾持續運動的內在動機，進而深化長期規律運動的習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5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重新檢討忠孝國中性平案程序，爾後各校應借鑒本案，防止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忠孝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懲處疑義部分，教育局業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8175500 號函請學校重新審議在案。 二、教育局於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1058800 號函請各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動教練等）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含社團教師、保全、志工、外包廠商、救生員等，凡有固定或定期到校，執行或協助學校事務之人員）「前」，均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三、教育局將研議配合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方式（如 QRcode 或表單填報）調查是否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對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參考國外如洛杉磯優先於尚未設置運動中心區域，新設戶外（如公園、河岸）社區健身場（器材），讓民眾就近運用阻力訓練器材增加肌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民眾最常運動地點為公園，全國平均為 35.4%、高雄市則為 41.8%，因此公園之體健設施為民眾常使用之運動器材，為提供正確使用方式避免不當使用造成運動傷害，本府衛生局已拍攝「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a href="https://reurl.cc/adoNeQ">https://reurl.cc/adoNeQ</a>）教導民眾正確體健設施。</p> <p>二、此外本府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自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以及與民間企業資源結合，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以上可透過定點定期課程及巡迴車方式，將正確使用公園體健設施資訊傳授給民眾。</p> <p>三、公園體健設施設置為本府工務局權管，運發局將提供設置之專業建議並協助宣傳正確使用體健設施影片，讓民眾就近運動，落實推廣全民運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落實 SH150 並推廣晨間運動，規劃多元體育課程訓練提升運動興趣；向中央建議以一週三堂體育課為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鼓勵學校在晨間、課間及課後等時段開設運動社團，以推動並落實 SH150 目標，並請各校於每年 6 月將實施成果填報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站。查本市各級學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僅國中學校在 110 學年度執行率為 99%，其餘教育階段均達 100%。</p> <p>二、本市國小教育階段，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示，每年級健康與體育科目每週授課 3 節課，另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查國小課後社團計有 100 個體育競賽類共同推動體育運動，期提升學生運動興趣。</p> <p>三、國中階段依據「本市國中小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 4 點，為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在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下，各校應調整上午、下午之第 2 節課間活動或擇一時段安排 15 至 30 分鐘為身體活動或視力保健時間。教育局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應延長課間活動時間，並鼓勵學校於早自習安排多元活動，期由晨間、課間等時間增加身體活動，促進學生健康與活力。</p> <p>四、高中職階段依現行課程綱要所示，學校最多每週 2 學分進行規劃，教育局鼓勵各校利用團體活動時間開設運動類型社團，以利學生視學習興趣選擇。</p> <p>五、關於向中央建議每週安排 3 堂體育課程事宜，將視參與中央相關會議予以提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臨時照顧服務資訊應統整公告並加強宣傳；評估合適幼兒園試辦 24 小時、假日、夜間服務並予以專案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本市 38 行政區各擇 1 園試辦，除 4 個行政區經評估未設置，全市 34 個行政區各設 1-3 園，合計 38 園，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定點試辦。</p> <p>二、高雄市政府已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a href="https://www.ece.moe.edu.tw/ch/">https://www.ece.moe.edu.tw/ch/</a>) 公告服務據點，家長可隨時查詢。為便利家長預約，教育部正在建置線上預約系統，系統完成前，各試辦園所暫時以紙本或電話方式接受預約，並透過懸掛布條等方式進行宣傳，為提升服務使用量，教育局將透過拍攝短影音、發布新聞稿及機關跑馬燈等多元宣導方式，讓家長知道該項育兒友善措施。</p> <p>三、教育局將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勞動相關法規評估合適幼兒園試辦 24 小時、假日、夜間服務並予以專案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加強於援中地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鼓勵高雄大學、高科大設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與楠梓區現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溝通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7 班、增加 168 個入園名額，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26 班、提供 768 個入園名額；另楠梓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38 班、提供 1,05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再增設 10 班、增加 24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楠梓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將突破 4 成，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二、其中，援中國小附幼於 111 學年度增班 1 班，增加 30 個入園名額，計設置 2 班，提供 60 個入園名額；煉油廠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皆於 111 學年度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該 2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共設置 19 班，提供 542 個入園名額。 三、本府教育局將依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滾動調整，並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國家體育場租借原則參考台北遠雄大巨蛋，檔期以體育賽事為優先租借對象，並且體育賽事應大於 50%。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國家體育場以運動賽事活動為主，及兼顧優化場地維管為前提，並配合本府提升整體經濟、照顧市民、公共利益等利多之政策，活化場館多元利用，不論是運動賽會還是演唱會活動，均為活絡場館之使用以帶來極佳的效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推廣「運動經濟」，透過賽事吸引群眾，增加國體場國際型運動賽事，邀請知名球星/球團來台競技表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型或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運發局將持續爭取國內外賽事或國際積分賽於本市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大型賽會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p> <p>二、113 年於國家體育場辦理之大型或國際賽事有</p> <p>(一) 2024 年第八屆艾多美公益路跑</p> <p>(二) 2024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p> <p>(三) 11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p> <p>(四) 11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p> <p>(五) 2024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賽</p> <p>(六) 2024 蠟筆小新 FUNRUN-高雄場（南面廣場）</p> <p>(七) 2024 七龍珠 Z 路跑-高雄場（南面廣場）</p> <p>三、114 年預計於國家體育場辦理之大型或國際運動賽事為</p> <p>(一) FIFA 國際足球賽</p> <p>(二)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p> <p>(三) 高市運及高小田徑錦標賽</p> <p>(四) 足球亞冠四強+冠軍賽</p> <p>(五) 足球女子/男子國際賽</p> <p>(六) 2025 年 UNIONS CUP 聯盟盃橄欖球錦標賽</p> <p>(七) 2025 福爾摩沙國際 7 人制足球賽</p> <p>(八) 女子 U17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第二輪</p> <p>(九) 11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十) 114 年高雄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p> <p>(十一)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p>

四、2025 年福爾摩沙國際 7 人制足球賽預計邀請西班牙甲級聯賽青訓隊伍來台參賽，增進國際足球運動交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透過體育賽事及相關附加活動辦理、多元場館門票組合優惠規劃，增加本市全民運動風氣，讓家長願意課後帶孩子一起去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為增加全民參與運動賽事，與本府教育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以及高雄鋼鐵人職業籃球隊共同合作，推出「金幣轉換術之球場我來了」高雄市國高中生看球優惠方案，凡符合資格且線上預約成功者，只要 50 元就能進場觀看高雄城市球隊主場職業球賽。本市兩隊職籃球隊 2024-25 賽季期間共開放 26 場次、近 12,000 個優惠名額，邀請更多年輕人感受現場看球的激情與魅力，相關活動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開放預約。 二、另其他重大活動如辦理「2024 高雄霹靂舞大賽」與賽事轉播單位 DAZN 結合於場外設置活動特區，提供多項免費互動限量贈品、索取限量抽獎券進場觀賽、抽任天堂 Switch 等活動。未來辦理相關活動亦同步規劃相關周邊優惠活動，以促進大、小朋友共同參加。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青春動滋券發放年齡建議下修至小學一年級，另規劃家長陪同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青春動滋券」係教育部體育署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建立欣賞賽事消費習慣，鼓勵 16 歲至 22 歲青年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至今，並由地方政府響應政策結合相關活動積極促銷。運發局亦與本市相關運動賽事結合，配合行銷規劃抽獎活動，提升民眾運動消費抵用機會，未來是否研議發放年齡下修至小學一年級，規劃家長陪同優惠部分，將提供體育署參考規劃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於運動中心、球場等市府所轄場館，主動設置女性優先使用的空間或時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為保障女性進行籃球運動之權益，特於青少年籃球場及高雄國家體育場戶外籃球場規劃女性優先使用之籃球場地，將持續檢視男女性使用運動場地之情形及通盤考量場地屬性，研議規劃女性優先使用之場地，以吸引女性參與運動。</p> <p>二、本市各運動中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市民，然為吸引女性參與相關運動課程，運動中心委外廠商主要以開設瑜珈、有氧、舞蹈、TRX、體適能及游泳專班等運動課程吸引女性報名參加，經查相關運動課程之主要參與者皆為女性，運發局於 112 年起即請各委外廠商評估及了解女性上課之需求，並請各委外廠商持續開設符合女性需求之課程及研議，113 年運動中心設立相關女性課程皆有成長，推廣情形如下：</p> <p>(一)鳳山運動中心：空中瑜珈課每週 12 堂、有氧舞蹈課每週 20 堂、瑜珈課每週 31 堂、舞蹈課每週 6 堂、游泳課每週 6 堂。</p> <p>(二)苓雅運動中心：空中瑜珈課每週 19 堂、有氧舞蹈課每週 18 堂、舞蹈課每週 5 堂、瑜珈課每週 27 堂、TRX 課每週 13 堂、游泳課每週 4 堂。</p> <p>(三)大寮運動中心：常態性開設肌力有氧初階班、肌力有氧進階班、瑜珈提斯班等較女性參與較多之團課、另 4 月至 6 月每週一至週四 15:00~17:00 為輕適能環狀運動室公益時段，開放自主運動(類似可爾滋運動空間，10 月將開設基礎防身術班。</p> <p>(四)前鎮運動中心：瑜珈課每週 1 堂、皮拉提斯課每週 1 堂。</p> <p>(五)左營運動中心：女子防身術每週 1 堂、空中瑜珈課每週 6 堂。</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落實營養午餐食物過敏原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係規範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規定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非規範對象，惟業者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p> <p>二、承上，學校午餐菜單非屬衛福部食藥署「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規範對象，惟學校或團膳廠商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合先敘明。</p> <p>三、本府教育局為保護對食品過敏體質的學生，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學校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過敏原標示作業流程圖」於午餐菜單標示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易引起過敏的 11 種食物，並將紙本月菜單同步公告上網，另督導學校每年定期辦理食品過敏原相關親師生營養衛生安全教育。</p> <p>四、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將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納入評核項目，倘不符規定者，教育局將後續追蹤輔導，並列為稽查重點輔導學校，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守護學生安全健康的飲食。</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7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請說明風災前校樹修剪情形，積極爭取修剪經費，盤點適合回植樹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颱風前校園樹木修剪情形，說明如下：</p> <p>本市學校樹木修剪係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教育局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一)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校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市府核定後，由各校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作業。國小部分以每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俾利協助學校落實校樹修剪、移除及移植之程序。</p> <p>(二)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例行性修剪)：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學校提報修剪需求，以校為單位優先核定前一年度未獲核定施作修剪枝學校進行修剪，俾達分區分校依急迫性輪流修剪之目的。113 年編列預算 350 萬元，實作總金額為 393 萬 5,954 元，校數約 82 校，實作總棵數為 2,057 棵。</p> <p>二、教育局為回應本市學校校園樹木修剪需求，將於 113 年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檢討會議邀請各區校長，共同討論及修正 114 年度例行性校樹修剪作業執行方向，思考方向研擬如下：</p> <p>(一)延長退縮地校樹修剪作業時間，於汛期前進行加強預防性修剪作業，擴大作業時間與區域，強化校園樹木耐受風雨的韌性。</p> <p>(二)爭取編列樹木加固經費，於「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計畫同步實施，校園樹木統一修剪融入部分樹木加固作業，降低樹木倒塌風險。</p>

三、校樹回植應選擇合適樹種，說明如下：

山陀兒風災導致多校校樹傾倒問題，顯現出部分樹種不適合種植於校園通學道或校園環境，責成學校若有校樹回植需求，可參考林務局頒布《106 種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與教育部所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評估其適合生長環境、生育習性、耐旱性、耐濕性、耐陰性、抗風力、抗病蟲害、抗空污能力以及觀賞價值等因素，以台灣原生樹種、小型喬木為主，採多樣化、適地適木方式種植，達成樹種多元、生態環境平衡之效，建議樹種如：臺灣樹蘭、象牙柿子等。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並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一、小港游泳池短期作為停車場，能否保證在年底前如期完工？ 二、中長期規劃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為提供小港區市民臨時停車場空間，針對小港游泳池已於 10 月 9 日動工，預計於年底前完工開放市民做為停車場使用。 二、有關小港游泳池中長期規劃，經了解先前公民參與之調查意見，主要以設置停車場及里民活動中心為多，針對小港游泳池目前僅規劃短期先開放民眾臨時停車使用，並可運用「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提供部分建物作為當地里民活動空間，未來長期規劃則將視民意共識、財政資源及政策方向等，擇定主要建置方案及主政機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擴大盤點校內及學校圍牆周圍栽種樹種之合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針對盤點目前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圍牆周圍栽種樹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檢視目前校園周邊植栽、樹穴生長情形是否符合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積極輔導各校透過通學步道工程進行人行道樹種更新、樹木健康檢測及擴大樹穴作業。早期人行道樹常存有淺層根盤、生長速度快、枝幹脆弱等缺點，根系易破壞路面結構，造成地磚遭擠壓凸起，無法完善提供無障礙、順暢行走的環境。因此，藉由擴大樹穴之連續性綠帶增加植栽生長空間，降低樹根對鋪面的破壞，並在喬木下方種植灌木、地被或草本，營造車行人行視線所及充滿多樣綠意，從學校單點改造到城市路網，守護市民安全無虞的通行。同時藉由校園圍牆退縮，並設置穿透式圍牆，以及打破既有花台，不僅改善喬木生長環境，亦也增加人行道寬度，增益視覺延伸與使用尺度的舒適度。並參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撰「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佈「106 種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依照校園所在之濱海區、市區、郊區及山區，提供適地適木的台灣原生種喬木及灌木名單，俾利各級學校挑選圍牆周圍適宜栽種樹種。</p> <p>二、媒合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邀請相關維管團隊辦理專業研習，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能夠自主管理更新校內樹木資訊，並推廣「愛樹教育推動計畫」，以「校園永續、從愛樹開始」為主題，結合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p> <p>三、透過相關樹木知能研習佈達《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p>

移除及移種植流程圖》之規定，輔導學校針對現況適度辦理樹種更新，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並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加強獎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從小培養對運動的興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重視學生多元發展，藉由制度建立及行政協助等支持，辦理多元賽事，深化學校體育教育：</p> <p>一、辦理多種賽事活動，鼓勵學生參與</p> <p>(一)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立德盃全國棒球錦標賽（青棒、青少棒、少棒）、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等。</p> <p>(二)輔導本市國小、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共 40 項聯賽及活動。</p> <p>(三)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美國小馬聯盟世界少棒錦標賽等國內外競賽比賽。</p> <p>(四)積極推動體適能教育，增進學生體適能認知，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p> <p>二、補助運動團隊參加國內外競賽</p> <p>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補助。</p> <p>三、獎助優秀運動選手</p> <p>(一)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運發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p> <p>(二)本市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已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p>

四、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

- (一)編列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70 萬元，鼓勵學校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高、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國小 10 萬元。
- (二)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獎勵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前三名學校，以支持學校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 三、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幼兒園 27 校 28 班，服務人次共 126 名；國小 64 校 215 班，服務人次共 1,635 名；國中 29 校 52 班，服務人次共 404 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是否爭取高雄大巨蛋？建議可設置於澄清湖棒球場或鳳山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巨蛋之選址與興建需針對包括土地條件、交通、財務評估、市場可行性、環境影響等進行全面性評估，也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並以興建過程不影響各級棒球訓練、比賽為前提；參考國內外大巨蛋興建經驗，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推動，例如日本的巨蛋多由球團所屬企業體，另成立公司來興建與營運，並進行多角化的經營，目前尚無潛在投資者，中央、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由政府自行興建難度高，且亟需避免完工後成為政府之重大負擔，因此，期待未來可藉由中央、球團、民間企業及市府攜手合作，以利高雄推動大巨蛋計畫。</p> <p>二、經查澄清湖棒球場及周邊腹地刻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公辦都更相關作業中，另鳳山運動園區現已有多項運動場館設施及新設之地下停車場，為鳳山區市民重要之運動及停車據點；綜合考量上述相關場域條件，暫不宜以該兩基地做為評估用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的活化。另維管環境整理，避免蚊蟲孳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積極處理並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郭秘書長以及文化局王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須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定古蹟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議通過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參考。</p> <p>三、有關中都磚窯廠古蹟中長期再利用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配合「2023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p>(五) 113 年 4 月配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節目，辦理市集、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p> <p>四、有關中都磚窯廠古蹟區及周邊特商區土地於開發（招商）前綠美化，經市府多次積極與唐榮公司協商後，唐榮公司表示另有規劃，後續將由市府都發局討論整合。</p> <p>五、文化局委託廠商進行廠區日常清潔維護，並派員定期巡查督導。</p>

113 年亦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廠區管理維護，文化局積極執行，以妥善保存維護古蹟環境場域及相關設備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7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山陀兒風災校園復建進度；校樹回植應選擇合適樹種；全面檢查光電板損壞情形，確保師生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山陀兒風災校園復建進度：</p> <p>(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校數為幼兒園 5 園、國小 168 校、國中 64 校、高中職 21 校，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後續再依實際會勘狀況持續滾動式修正）。</p> <p>(二)颱風過後本府及教育局已協調相關支援團隊，就具急迫性及危險性災損（如復電、通學安全等），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前先行辦理復原，餘將循災損程序爭取經費辦理復建。</p> <p>(三)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教育局依急迫性及安全性，已於 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俟災損資料彙整完成後，儘速向市府及中央申請經費補助。</p> <p>二、有關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搶復舊進度，教育局為積極協助學校校園樹木傾倒進行搶修復舊作業，採三方案同步進行災搶作業：</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共計有 3 家廠商協助本市校園樹木災搶作業，係由教育局安排工班至學校施工及清運。本次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即啟動樹木災搶作業，並持續進行中。</p> <p>(二)跨縣市支援團隊：跨縣市支援團隊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p>

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政府團隊或合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南下至本市學校協助災搶作業，計約協助派發 50 個工班全力災搶工作。

(三)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經統計約 235 校提出補助申請，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學校盡速完成校園復原作業。

三、校樹回植應選擇合適樹種，說明如下：

山陀兒風災導致多校校樹傾倒問題，顯現出部分樹種不適合種植於校園通學道或校園環境，責成學校若有校樹回植需求，可參考林務局頒布《106 種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與教育部所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評估其適合生長環境、生育習性、耐旱性、耐濕性、耐陰性、抗風力、抗病蟲害、抗空污能力以及觀賞價值等因素，以台灣原生樹種、小型喬木為主，採多樣化、適地適木方式種植，達成樹種多元、生態環境平衡之效，建議樹種如：臺灣樹蘭、象牙柿子等。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並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

四、全面檢查光電板損壞情形，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局前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1334077800 號函請學校因應汛期來臨，應事前檢視並加以固定既設之太陽光電安全系統，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通傳請學校及廠商於颱風來襲前，就太陽光電系統之公有房舍案場盡善巡檢之責，以防範後續颱風可能帶來之災害；另學校如有光電板損壞等情形，則依與廠商簽訂之契約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7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評估中都重劃區國小、國中新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重劃區國小設校評估說明：</p> <p>該區域 5-9 歲學齡人口有成長趨勢，基地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域學生就學需求：</p> <p>(一)三民國小新生人數推估將於 115 學年度達高峰，之後呈下降再回升之趨勢，十全國小亦呈下降後再回升之趨勢，惟仍於學校教室空間可容納範圍之內。</p> <p>(二)河濱國小距離文小 57 用地 1.34 公里，距離三民國小 550 公尺，距離鼓岩國小 830 公尺，學區包含鹽埕區博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慈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壽星里（與壽山國小及鹽埕國小自由學區）、藍橋里。河濱國小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惟河濱國小對面及附近已有 2-3 個新建案亦可能增加遷入人口，爰將持續觀察河濱國小學區人口成長及交通距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考量重點。</p> <p>(三)鼓山區鼓岩國小學區學齡人口數雖略為上升，且距離基地約 860 公尺，惟目前鼓岩國小教室量體數均能滿足學生就學需求且已進行閒置空間活化。</p> <p>(四)綜上，由於基地目前由公園處借用設置中都濕地公園，為鄰近市民休閒踏青場所，且為該區及本市市容特色之一，攸關該區自然環境生態平衡，本局將持續關注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評估文小 57 最佳設校或遷併校時機，或挹注該區學校教育資源、調整學區劃分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五)教育局針對三民區中都重劃區遷校規劃擴大評估可行性方</p>

案，並持續掌握該區周邊人口變動趨勢與就學需求，啟動遷設校規劃評估，經盤點鄰近市有地為公 6 及公 32 用地，現況如下：

- 1.經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 32 用地土地計 14 筆，面積為 1.0941 公頃；公 6 用地土地計 33 筆，面積為 1.8772 公頃，面積共計 2.9713 公頃。
- 2.惟公 6 用地上尚有中都開王殿，面積為 0.0364 公頃；公 32 用地上尚有本市水情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建物。
- 3.遷校涉及用地取得（含變更地目、校地面積不足）及設校經費籌措等議題。

二、中都重劃區國中設校評估說明：

- (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國中學校為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其中前金及三民國中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該區域國中學齡人口。
- (二)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三民區文中 7 作為設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就學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區第二運動中心進度？研議中都區域或與教育局研議於學校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3 座全新運動中心，其中三民運動中心刻正興建中，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本府運發局亦進行相關招商程序中。 二、本府運發局經評估跨局處資源，盤點中都地區設置運動中心潛在地點，包含勞工局博訓中心、中都濕地公園（學校預定地）、唐榮磚窯廠及中都特商區等有其可行性，惟市府財政預算有限及為使資源妥善運用，將優先與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預定地進行設校及規劃運動中心之研議討論，以使推動更具可行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7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山陀兒風災校園復原情形及整體所需經費；針對校樹傾倒壓壞民宅應有完善的配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請說明山陀兒風災校園復原情形及整體所需經費：</p> <p>(一)有關後續災損復建，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教育局依急迫性及安全性，已於 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p> <p>(二)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校數為幼兒園 5 園、國小 168 校、國中 64 校、高中職 21 校，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俟災損資料彙整完成後，儘速由災準金撥補經費及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p> <p>二、有關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搶復舊進度，教育局為積極協助學校校園樹木傾倒進行搶修復舊作業，採三方案同步進行災搶作業：</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共計有 3 家廠商協助本市校園樹木災搶作業，係由教育局安排工班至學校施工及清運。本次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即啟動樹木災搶作業，並持續進行中。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復舊(開口契約)金額為 1,950 萬。</p> <p>(二)跨縣市支援團隊：跨縣市支援團隊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政府團隊或合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南下至本市學校協助災搶作業，計約派發 50 個工班全力災搶工作。</p>

(三)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經統計約 235 校提出補助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所需經費計 3,900 萬元。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學校盡速完成校園復原作業。

三、有關校樹傾倒壓壞民宅所衍生之問題，如颱風前校園樹木修剪需求，說明如下：

(一)目前學校樹木修剪係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教育局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

1.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校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市府核定後，由各校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作業。國小部分以每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俾利協助學校落實校樹修剪、移除及移植之程序。

2.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例行性修剪）：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學校提報修剪需求，以校為單位優先核定前一年度未獲核定施作修剪枝學校進行修剪，俾達分區分校依急迫性輪流修剪之目的。113 年編列預算 350 萬元，實作總金額為 393 萬 5,954 元，校數約 82 校，實作總棵數為 2,057 棵。

3.教育局為回應本市學校校園樹木修剪需求，將於 113 年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檢討會議邀請各區校長，共同討論及修正 114 年度例行性校樹修剪作業執行方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7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落實教育與高科技產業緊密結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此，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為提早佈局產業人才培育、協助學生未來接軌高等教育，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相關課程，帶領高中職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與學習產業技術。</p> <p>二、教育局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半導體先修課程：教育局以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開辦建教合作班等產學合作等 4 大模式深耕本市半導體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高中職學校獲中央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半導體』課程計畫」，由學校教師開課並規劃 18 週之課程計畫。</li> <li>2.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高中職學校與大專院校（如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合作開辦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課程，視學校需求規劃半導體先修課程，由大學教授派員至學校授課，或採線上課程教授。</li> <li>3.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學校以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方式，自行辦理半導體相關課程。</li> <li>4.開辦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學校與半導體產業合作開辦建教合作班。</li> </ol> <p>(二)自動化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鑒於半導體產線自動化趨勢，教育局自 110 年度起，協助高雄高工在德國西門子公司的產業資源協助與支持下，成立高雄市自動化技術訓練中心，深化智慧生產與自動化技</li> </ol>

術課程，迄今已輔導學生 313 人次考取西門子產業認證。

2.自 112 年起更協助高雄高工引進臺灣在地上銀科技公司產業資源，由高雄高工與正修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以及中正高工、鳳山商工、屏東高工、內埔農工等 4 所伙伴學校共同成立高屏區機器人聯盟，強化高雄自動化技術人才培訓量能。

(三)雲端運算：教育局協助海青工商與美商亞馬遜公司合作，推動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深耕本市雲端運算人才培訓，目前已有 7 位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進而取得 AWS 證書，結合自動化技術提升區域智慧製造專業技能發展量能，期為高雄未來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培育優質人才。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7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重劃區遷校規劃及校地取得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交通便利且區域內之生態公園更是為該區域添加豐富性，又因鄰近高雄車站與北高雄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評估人口成長及就學需求：            鄰近國小學校三民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另鼓岩國小學區學齡人口數略為上升，惟目前鼓岩國小教室量體數均能滿足學生就學需求且已進行閒置空間活化。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校地面積：文小 57 現況為濕地且校地面積仍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文小 57 本局現況經管為 1.45 公頃，為符前開規範，2 公頃尚需撥用 0.55 公頃。若以有償撥用，土地現值 <math>37,500 \times 0.55</math> 公頃為 2 億 625 萬元。</li> <li>2.另該地區目前由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中都濕地公園，為鄰近市民休閒踏青場所，且為該區及本市市容特色之一，攸關該區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爰需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文小 57 最佳設校或遷併校時機，或挹注該區學校教育資源、調整學區劃分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li> </ol> <p>(二)人口趨勢及學區評估：文小 57 鄰近學校空間尚敷需求，持續評估學區人口情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之考量。</p>

1.該區域 5-9 歲學齡人口有成長趨勢，基地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

2.河濱國小距離文小 57 用地 1.34 公里，距離三民國小 550 公尺，距離鼓岩國小 830 公尺，學區包含鹽埕區博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慈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壽星里（與壽山國小及鹽埕國小自由學區）、藍橋里。三民國小、十全國小及河濱國小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惟河濱國小對面及附近已有 2-3 個新建案亦可能增加遷入人口，爰將持續觀察河濱國小學區人口成長及交通距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考量重點。

(三)教育局針對三民區中都重劃區遷校規劃擴大評估可行性方案，並持續掌握該區開發後周邊人口變動趨勢與就學需求，啟動遷校規劃評估，經盤點鄰近市有地為公 6 及公 32 用地，現況如下：

1.經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 32 用地土地計 14 筆，面積為 1.0941 公頃；公 6 用地土地計 33 筆，面積為 1.8772 公頃，面積共計 2.9713 公頃。

2.惟公 6 用地上尚有中都開王殿，面積為 0.0364 公頃；公 32 用地上尚有本市水情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建物。

3.遷校涉及用地取得（含變更地目、校地面積不足）及設校經費籌措等議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E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活化，詳細計畫與方法為何？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積極處理並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郭秘書長以及文化局王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須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定古蹟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議通過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參考。</p> <p>三、有關中都磚窯廠古蹟中長期再利用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配合「2023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p>(五) 113 年 4 月配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節目，辦理市集、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p> <p>四、有關中都磚窯廠古蹟區及周邊特商區土地於開發（招商）前綠美化，經市府多次積極與唐榮公司協商後，唐榮公司表示另有規劃，後續將由市府都發局討論整合。</p> <p>五、113 年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廠區管理維護，文化局積極執行，以</p>

妥善保存維護古蹟環境場域及相關設備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興建中運動中心的招商是否納入電競和虛擬運動等相關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為配合市府智慧城市政策，運動中心招商條件以導入運動科技設備，以智慧運動科技建構智慧運動場館為施政目標，規劃在 114 年前每年至少將 1 處市有運動場館建置為智慧運動場域，逐步打造高雄為智慧運動城市，讓市民朋友以更多元、科技的方式體驗運動的樂趣，讓運動更聰明。</p> <p>二、目前苓雅運動中心率先與數位發展部合作引進新現代五項智慧運動科技，並於 112 年晉升為全臺新現代五項科技旗艦館；另已於左營、苓雅及鹽埕運動中心建置 30 台智慧電競自行車系統，可透過自行車同步線上競賽，並以虛擬實境技術，在室內騎乘中享受臺灣各地風景，達到運動訓練效果，提供市民朋友與國際選手競騎的體驗感受。</p> <p>三、113 年 7 月正式營運之前金運動中心以主打智慧運動為特色，引進智慧射箭、智慧輕艇激流、智慧飛行器及平衡訓練器等，讓民眾除傳統重量訓練外，透過科技結合遊戲化的介面，在樂趣中享受運動、強化核心肌力及有氧能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澄清湖棒球場整修第二期工程於明年新賽季開賽前是否能如期完工？ 二、台鋼雄鷹認養澄清湖棒球場，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主要分為二期，第一期工程項目已如期於 113 年 4 月 5 日賽事開打前完成，第二期整修空間三四樓廁所、地下室、室內投手練習區、場邊休息區、行政辦公室及水電工程等，預計於 114 年新球季開始前完成希能提供球員及球迷更加安全及舒適之比賽環境。 二、今（113）年台鋼雄鷹透過短租方式使用本市澄清湖棒球場，共計安排 40 場主場賽事，全年租金為 400 萬元，平均入場人數約 6,952 人，藉由台鋼雄鷹帶動本市職業棒球運動觀賽風氣，為此持續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一、建議是否全面盤點新舊場館功能是否重覆？如有重覆，是否考慮重新規劃使其更有效率運用？如果要保留舊有場館，是否能編列預算逐年修繕？</p> <p>二、許多民眾反應世運主場館設施狀況老舊不佳，是否有編列預算修繕？</p> <p>三、三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一再延後，希望 114 年 7 月如期如質完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新建場館主要以運動中心為主，舊有場館則以游泳池為大宗，各場館依使用區域評估功能並無重複之情事，另有關舊有場館之修繕工作，運發局將持續編列相關修繕經費辦理，以維護使用者運動安全。</p> <p>二、有關世運主場館修繕工作，除了編列年度公務預算外，運發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修繕經費。</p> <p>三、三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預定施工進度 55.63%，實際施工進度 60.22%，預定 114 年 7 月完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校園災損爭取中央經費到位前，請先行補助經費協助各校復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校數為幼兒園 5 園、國小 168 校、國中 64 校、高中職 21 校，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後續再依實際會勘狀況持續滾動式修正)。 二、有關後續災損復建，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教育局依急迫性及安全性，已於 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忠孝國中教師性平事件已調查屬實，請說明借調安置於教育局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忠孝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懲處疑義部分，教育局業已 113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8175500 號函請學校重新審議在案。 二、為避免教師與學生接觸，忠孝國中業已暫時停聘該師。 三、教育局將研議配合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方式（如 QRcode 或表單填報）調查是否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對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F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為創造更優質的觀感體驗，應酌向演唱會主辦單位收取場地維護經費，分攤場館維護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去（112）年高雄共舉辦 117 場演唱會，吸引約 139 萬人次，截至今（113）年 9 月，已迎來 Ed Sheeran、張清芳、五月天、Bruno Mars、蔡健雅、ONE OK ROCK、鄭中基等巨星辦理超過 110 場演唱會，帶動約 42 億元的經濟產值。鑒於演唱會替本市帶來整體經濟效益，本府全力爭取主辦單位到高雄辦理演唱會，提供從娛樂稅減免至場館硬體、交通疏運、商圈優惠等全方位行政協助及服務。</p> <p>二、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考量演唱會為本市帶來的觀光效益、經濟產值、高雄能見度增進等，總體效益實已大於場地使用費收入，爰專案核准辦理免收，惟為確保演唱會民眾良好場館體驗，主辦單位需負擔場館使用成本及必要公共服務支出，包含基本場館設施設備清潔復原、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及交通阻材等交通維持規劃及疏散服務費用，並非完全無需負擔場地成本。未來也會積極與運發局討論調整收費標準，以分攤減輕場館維護成本。</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3702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預防網路成癮、手機成癮，養成兒少正確使用網路觀念；說明「3C 成癮 123 三大防護網」推行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每學年度持續推動學校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鼓勵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及各項研習活動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建立健康、合理及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並增進學生網路學習正向效益，樂於探索資訊科技。</p> <p>二、為推動網路沉迷三級輔導預防，教育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安排專家學者走入校園進行活動及課程，亦由學生網路沉迷輔導資源中心（左營國中）每年辦理 2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培訓學校推廣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p> <p>三、另教育局業推動學校結合輔導系統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支持，倘學校發現學生有因使用網路時間過量致影響生活者，即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發展性輔導），並視需求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諮商輔導及與學生家人合作，另亦引進外部資源（如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等）協助學生能穩定正常就學生活。</p> <p>四、為避免智慧手機、網路 3C 成癮問題影響家庭互動、教養與孩子學習，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域結盟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成立「3C 成癮 123 三大防護網」（三專線），全面守護家庭與學子，協助面對與解決網路成癮問題。</p> <p>五、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今年度辦理約 20 場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 3C 成癮的因應之道，其中 1 場針對數位時代兒少的網路行為講座，分析青少年因網路時代而產生的行為問題（如容貌焦</p>

慮)，現場家長反映收穫不少，未來亦將納入親職講座及工作坊規劃。

六、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加強 3C 成癮防治教育，將親職教養課程融入相關議題，包含了解數位時代兒少的網路行為，並增加每年至少辦理 30 場次相關課程，更搭配學校親職教育課程共同宣導，並於中心官網上架相關議題數位課程，提升整體辦理效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G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共藝術裝置建議： 一、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可分為短期及長期之規劃？ 二、可利用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共藝術基金於民國 93 年度首創成立，從成立迄今全力推動城市美化及各場域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平均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均有設立，截至 113 年業已設置近 400 件作品，平均每年設立 10-25 件作品。文化局作為公共藝術審議機關，未來將繼續堅守公共藝術品質控管，積極輔導各興辦機關設置城市空間美化之公共藝術品質與數量，並結合目前趨勢鼓勵公共藝術計畫朝多元化的民眾參與活動方向辦理。 二、本市公共藝術基金辦理港灣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同時使公共藝術可以親近民眾生活，進而提升全民藝術涵養。 三、有關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文化局將徵詢相關局處單位意見後進一步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5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改善校園通學道應併同考量民生設施安全，請規範學校周邊可整體處理之範圍，促進學校與社區共好互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積極輔導學校進行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透過通學步道工程進行人行道樹種更新、樹木健康檢測及擴大樹穴作業。 二、早期人行道樹常存有淺層根盤、生長速度快、枝幹脆弱等缺點，根系易破壞路面結構，造成地磚遭擠壓凸起，無法完善提供無障礙、順暢行走的環境。因此，藉由擴大樹穴之連續性綠帶增加植栽生長空間，降低樹根對鋪面的破壞，並在喬木下方種植灌木、地被或草本，營造車行人行視線所及充滿多樣綠意，從學校單點改造到城市路網，守護市民安全無虞的通行。 三、同時藉由校園圍牆退縮，並設置穿透式圍牆，以及打破既有花台，不僅改善喬木生長環境，亦也增加人行道寬度，增益視覺延伸與使用尺度的舒適度。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53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廠商協助風災復原作業不慎損壞校園設備衍生賠償問題，請了解相關情形並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廠商協助學校風災復原作業若不慎損壞校園設備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本次山陀兒颱風因由高雄旗津、小港一帶登陸，對本市各級學校災損慘重，為積極協助學校校園樹木傾倒進行搶修復舊作業，採三方案同步進行災搶作業，以下就三方案及涉及損壞校園設備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共計有 3 家廠商協助本市校園樹木災搶作業，係由教育局安排工班至學校施工及清運。若有損壞校園設施設備情形，教育局可依照契約第 15 條驗收之第（七）點規定：「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意即，若有損壞情形，學校可向教育局反映，教育局將責成廠商予以修復或回復。</p> <p>二、跨縣市支援團隊：跨縣市支援團隊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政府團隊或合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南下至本市學校協助災搶作業。因屬協助性質，學校設施設備倘有損失，將請學校與教育局聯繫，討論後續修繕問題。</p> <p>三、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p>

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倘自行洽詢廠商施作不慎損壞學校設備，將依學校所洽廠商契約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H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文化資產·活化推廣：強化紅毛港文化保存？迎接大林蒲沿海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旨在延續舊聚落文化與歷史傳承，對紅毛港鄉親而言具有深厚的意義。為強化文化保存，市府每年攜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在園區舉辦多樣文化活動，例如歷年的「鄉親回娘家」和本年「烏魚饗宴」等，讓鄉親及遊客深入了解紅毛港聚落的歷史與生活樣貌，進而促進文化保存與傳承。</p> <p>二、為保留大林蒲在地文化及提供社區居民多功能使用之空間，市府將配合安置基地整體規劃，新建一座三層樓多功能中心暨文化展示館。此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已完成基礎史料調查、文物徵集及影像等文史紀錄，未來將以多媒體互動展示呈現。</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肯定小港運動中心施工進度及品質，希如期如質完成。 二、小港池填平改為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運動中心工進順利，目前施工進度為 16%，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二、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動工，工期 60 日工作天，將督促承商於今年底完成，泳池回填整平後地面將鋪設碎石級配，可作為停車使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班班喝鮮奶儘速盤點學校需求及補足配套措施；追加預算讓專幼、非營幼同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農業部已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有關豆漿部分尚在辦理招標中。</p> <p>二、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文所屬國小相關執行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保久乳下單學校 66 校，鮮乳下單學校 87 校，合計 153 校。</p> <p>三、有關教育局對於「生生喝乳品」相關執行事項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 113 年 9 月 27 日由農業局與教育局辦理 2 場本計畫說明會，成立本市學童乳專案計畫 Line 群組，由兩局人員立即回應解決學校相關問題。            (二) 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含鈣豆漿），訂購鮮乳者由廠商另提供保冷袋。            (三) 教育部補助學校協作人員乳品（每 250 名學生 1 名），慰勞人員辛勞。            (四) 本乳品專案不一定要與午餐結合，學校可自行選擇學生飲用時間。另建議每月菜單已規劃飲用乳品日，當日不宜再供應本專案乳品，以確保均衡營養飲食及防範食安事件之追蹤追溯。</p> <p>四、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為提供幼兒均衡營養，每日皆提供幼兒一份餐食及二份點心，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p>

五、考量中央政策僅納入國小附幼，研擬納入同為公立性質之市立幼兒園 5 園，以避免相對剝奪感，又為利現場推動，規劃 113 學年度試辦每週 1 次併入平日供餐提供乳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校園淨零教育推動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 91 至 113 年獲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112 年轉型「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補助累計達 105 校 141 案，其中本市計 4 校獲示範校補助為全國之最；113 年度共計有新莊高中等 9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78 萬 2,000 元。</p> <p>二、本市「永續校園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累計補助 98 校 139 案，包括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補助金額累計已逾 1 億元。</p> <p>三、教育局持續推動淨零及環境教育相關工作項目，並持續督請本市學校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四、另配合本府淨零學院成立，教育局已於 112 學年度辦理 4 場次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內容包括碳盤查培訓課程、碳盤查與淨零排放趨勢、碳盤查於學校之運用等，以提升全市教師淨零相關知能，並與大專院校合作協助教師取得認證證照，及納入 113 年各級校長會議重要議題加強宣導，以推動「淨零教育，從校園扎根」目標。</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積極爭取體育署經費改善明德國小操場跑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協助明德國小等 56 校申請 114 年度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臺幣 3 億 2,883 萬 9,796 元，其中明德國小提報運動場跑道、綜合球場整修計畫，申請計畫金額 1,022 萬 1,638 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I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半屏山日治時期文化遺址：戰備地下水庫、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址，遺址管理不當，淪為私人佔據，恐有環境遭破壞及安全疑慮。建請文化局邀集壽管處，共同推動列入文化資產，作為文化遺址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半屏山地下戰備水庫之入口位於高雄煉油廠區內，廠區出入口由權管單位中油公司進行管制，並無開放民眾自由進出，目前中油公司已將水庫之入口暫時封閉，以維護安全。</p> <p>另半屏山係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制範圍，又土地權屬複雜，缺乏整合力量。文化局將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研商因應作為，俟該空間環境軟硬體建置完善後，評估開放參觀之可行性，推動環境教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場地檢討 一、舉辦演唱會時，要求廠商搭設臨時帳棚。 二、舉辦演唱會時，研議地下室室內空間，作為入場動線。 三、規劃建置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家體育場舉辦演唱會時之入場等待區域及動線安排由主辦單位所統籌及規劃，有關搭設臨時帳棚及調配入場動線將於未來活動時納入建議。 二、另建置風雨球場案，經廠商初步評估表示意願不高；由本府建置須配合國體場整體意象設計，並持續向潛在廠商爭取冠名挹注建置經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落實本市國中小營養午餐採用在地優質 147 米；請說明食農教育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學校午餐食米目前均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學午糧)採購市價 1/2 之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並自 111 學年度起供應產銷履歷 (TAP) 驗證食米。</p> <p>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已完成 113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招標，113 學年度白米每公斤 19.1 元，糙米每公斤 17.3 元。</p> <p>三、經查美濃 147 米每公斤 48 元，目前美濃區有南隆國中 (7 校) 及美濃國小 (4 校) 兩中央廚房，另龍肚國小為自設廚房，共 12 校，每月需求約 3,150 公斤，教育局將配合農業局研議美濃地區學校食用在地米相關配套措施。</p> <p>四、有關食農教育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總統府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911 號令公布「食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在地方政府由農政單位主政。目前教育局持續依據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執行相關行動策略。</p> <p>(二) 107 年起與農業局跨局處合作 (結合本市農業局入校推動食農教育教案甄選)，落實《食農教育法》之精神與推動方針，鼓勵學校結合特色物產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融入學習領域或發展校訂特色課程外，並以「2050 淨零排放」作為新興議題，帶領學童認識與思辨氣候變遷對農糧生產與供應的影響、調適與永續之道。</p> <p>(三) 112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推動食農教育 (含飲食教育) 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訂課程計畫 129 校。</li> <li>2.課程議題融入 345 校。</li> </ol>

- 3.參與宣導講座與活動 150 校。
- 4.辦理宣導講座與活動 261 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6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少子化衝擊偏鄉小校，造成學習競爭力下降、師資流失等問題，可規劃合併整合資源，並研擬落日配套措施，保障師生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應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關於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部分，教育局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交通費（含保險等），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教職員工則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以保障其工作權。</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J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文化局對東九區，明年度是否有什麼規劃及預算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美濃客家文物館擴增展覽間一案，經詢本府客委會表示，已併入「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執行，依目前執行進度，預計 113 年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p> <p>二、美濃客家文物館擴增展覽間案，文化局相對也挹注經費，並可協助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俟明年完成整修後，後續展覽文化局也會跟客委會對接。</p> <p>三、有關詳細內容，文化局擇日再向議員說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九區需要一座正規的青少年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經本府運發局初步了解，目前東九區有美濃國中及美濃國小棒球隊，主要使用美濃國中內簡易棒球場進行訓練，尚無其他社會球隊之使用需求，本府運發局並已針對相關用地進行初步評估，經初步套圖於東門國小設置棒球場將須拆除多數現有校舍，尚屬不可行；為顧及市府財政及妥適整合現有資源，新建棒球場仍需審慎評估後續使用率及維護管理成本，爰針對改善現有東九區棒球環境，本府運發局將與本府教育局進行研議討論，期能提供東九區相關學校棒球隊更好之練習環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門游泳池營運可結合學校游泳教學及暑期營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東門游泳池於今(113)年 5 月 23 日起開放民眾使用，預計開放至 11 月 30 日止，本年度之開放係由本府運發局自行派員進行泳池管理，無委託民間廠商協助管理，為提升該泳池之使用率，本府運發局將與本府教育局進行討論，由本府教育局協助盤點學校使用需求，以增加學校前往上游泳課之機會及開設暑期營隊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足額補助鳳山國小、鳳西國小災損復建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國小災損申請金額 144 萬 8,794 元，因本案申請金額超過 100 萬元，經本府於 10 月 21 日聘請土木技師公會至該校現勘，其中圍牆及天花板為部分損壞，依據災後復建審查原則，係就損壞部分補助，爰經現勘後，本案所需經費為 74 萬 1,560 元。 二、鳳西國小災損申請金額 33 萬 645 元，教育局已於 10 月 15 日針對急迫性項目（廁所輕鋼架災損）先行核定 14 萬元，餘災損項目補助金額經三大公會審查後，將依程序簽辦經費補助學校辦理。 三、針對上開鳳山國小及鳳西國小災損經費將於完備簽核流程後，由本府相關災準金預算支應補助學校修復建。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新甲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具體執行進度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各機關提報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施政計畫，其總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合先敘明。</p> <p>二、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經提送本府（研考會）會辦相關局處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審退，教育局已積極協助學校協調研考會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針對意見充分溝通，以免公文往返耗時，學校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計畫提送教育局，俟教育局初審作業完成後函轉市府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優化鳳山運動園區增設多元體健遊具服務全齡市民。請答覆具體增設的期程、地點和設備（目前已有連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山運動園區現有足球造型共融式遊具 1 座、體健設施 8 組、單槓 3 組。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於園區風災植栽倒塌復原計畫，一併將體健設施納入整體規劃，為了解民眾對於鳳山運動園區戶外型體健設施使用需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公民參與座談會，邀請在地代表共同參與，透過討論蒐集相關意見以供後續規劃設計參考，更臻符合民眾休閒使用需求。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志工協助風災後校園復原工作，應予以鼓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學校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協助學校各項業務推動（如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體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等），為學校行政推動之重要力量，更是學子的優秀榜樣。</p> <p>二、本次山陀兒颱風災後校園復原工作，亦有賴於各校志工動員整理，共同守護本市學童的學習環境，教育局亦會函請學校擇合適場合予以公開表揚，感謝辛勤付出的志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3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協助各校籌措風災復建經費，並請儘速完成各校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協助各校籌措風災復建經費：</p> <p>(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災損校數合計 258 校，其中樹木災損計 220 校，災損經費為 7,218 萬元，校舍災損為 3 億 1,327 萬，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後續再依實際會勘狀況持續滾動式修正)。</p> <p>(二)市府及教育局已協調學校、台電及各縣市支援團隊就具急迫性及危險性災損(如復電、通學安全等)，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先行辦理復原，餘將循災損程序爭取經費辦理復建。</p> <p>(三)教育局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災損資料彙整，10 月 14 日完成書面審查，有關後續災損復建，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已依急迫性及安全性，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另本局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會同專業公會完成會勘，刻正辦理相關資料彙整。</p> <p>(四)本次為加速復原作業，教育局已成立聯繫群組，請學校於災後採電傳方式提報災損資料，以儘速彙整資料向市府及中央申請災損經費補助，並分短期(3 日內)、中期(1 週內)、長期(1 個月內)目標辦理災後復建。</p> <p>二、有關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搶復舊經費使用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本次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即啟動樹木災搶作業，並持續進行中。山</p>

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復舊（開口契約）金額為 1,950 萬元。

(二)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經統計約 235 校提出補助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所需經費計 3,900 萬元。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學校盡速完成校園復原作業。

三、本市 112-113 年校園通學步道規劃改善期程說明如下：

(一)國土署補助經費核定校園數目為 84 校，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計 15 校完工，教育局持續督促學校趕辦。

(二)交通局協助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共計 23 校，目前已全數完工。

(三)委託工務局道工處辦理校園通學道鋪面改善共計 47 校，目前已全數完工。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3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風災樹木傾倒嚴重，請說明校園樹木修剪規範，建議編列經費逐年移除黑板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樹木修剪規範與情形，說明如下：</p> <p>目前學校樹木修剪係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教育局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一)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校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市府核定後，由各校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作業。國小部分以每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俾利協助學校落實校樹修剪、移除及移植之程序。</p> <p>(二)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例行性修剪)：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學校提報修剪需求，以校為單位優先核定前一年度未獲核定施作修剪枝學校進行修剪，俾達分區分校依急迫性輪流修剪之目的。113 年編列預算 350 萬元，實作總金額為 393 萬 5,954 元，校數約 82 校，實作總棵數為 2,057 棵。</p> <p>二、黑板樹汰換作業以漸進式執行為方針，首先以編修《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種植流程圖》為主，訂立「校園黑板樹移除作業原則」，參考「臺中市人行道黑板樹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盤點「校園內樹穴小於 2 公尺，或通學步道寬度大於 2 公尺但黑板樹有浮根、斷根、盤根、中空腐朽、破壞公共設施、影響公共安全、人行空間淨寬小於 90 公分的狀況時，考量斷根載運不易，移植存活機率低且耗費成本過大，將進行移除，移除後樹幹並循回收再利用機制處理，而不再移植。」進而輔導學校針對現況適度辦理樹種更新，以創造韌性綠色校</p>

園，並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83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橘高校活動由 2 所國小代辦標案，針對評委組成、未派員監辦、廠商等、動員候用校長接待等疑義應調查釐明，國際交流活動應審慎使用教育發展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橘色惡魔 襲捲高雄—返台首發」活動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兩項主要勞務採購案分別由曹公國小及永芳國小代辦：</p> <p>(一)曹公國小負責直播技術採購，因涉及網路傳輸與視訊技術，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包含新聞媒體專家及學校與教育局代表。</p> <p>(二)永芳國小辦理的活動策劃採購案，因活動內容包含多項專業服務，採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具投標資格廠商皆可來投標，評審委員則由跨領域專家、學校及教育局代表組成，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進行。</p> <p>(三)另有關監辦事宜係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p> <p>二、因活動為本市年度重大國際交流活動，爰由局處同仁共同擔任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支援所需加班費等已由相關同仁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請領。</p> <p>三、本案活動旨在提供學生國際交流機會，並進一步促進學生跨文化理解及拓展國際視野，時代大道展演活動計有 8.5 萬人次現場參與，更有達 80 萬人次以上透過線上直播共襄盛舉，參與臺日師生及民眾均熱情響應，期盼透過活動教育交流，促進學生國際交流提升視野；未來將持續鼓勵本市學校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互訪或締結姊妹校並優予補助，以資支持學校拓展國際教育量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K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考古遺址園區用地及建置費用爭取進度？ 二、鳳鼻頭國定遺址考古教育館目前推廣成效為何？第二期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p> <p>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評估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本案係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經費 36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起執行，目前辦理墊付行政作業後委託專業團隊評估。</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教育推廣及擴充計畫</p> <p>(一)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一期）開館至今持續辦理平假日導覽解說、林園及周邊區域（小港、大寮）校園教育推廣、暑期學童考古體驗活動、教材教具線上借（使）用、文化環境與社區走讀及導覽教育訓練等活動。</p> <p>(二) 112 年 12 月向文化部提送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擴充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核定代辦經費 900 萬元辦理設計規劃、工程及展示，擬設置多功能教室與其他空間，以因應未來校園教育推廣、館舍活動、導覽員與社區培訓使用，目前正進行二期館舍之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工程施工，並同步辦理室內空間規劃設計。</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山陀兒災損復原整體需求經費，並先行補助協助各校復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校數為幼兒園 5 園、國小 168 校、國中 64 校、高中職 21 校，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俟災損資料彙整完成後，儘速編列經費及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p> <p>二、有關後續災損復建，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教育局依急迫性及安全性，已於 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協助學校處理風災殘留樹頭，並儘速清理留置校園的斷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搶復舊進度，教育局為積極協助學校校園樹木傾倒進行搶修復舊作業，採三方案同步進行災搶作業：</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共計有 3 家廠商協助本市校園樹木災搶作業，係由教育局安排工班至學校施工及清運。本次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即啟動樹木災搶作業，並持續進行中。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復舊（開口契約）金額為 1,950 萬。</p> <p>二、跨縣市支援團隊：跨縣市支援團隊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政府團隊或合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南下至本市學校協助災搶作業，計約協助派發 50 個工班全力災搶工作。</p> <p>三、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經統計約 235 校提出補助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所需經費計 3,900 萬元。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學校盡速完成校園復原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研議增加各類型幼兒園收費補助；另請說明中芸非營利幼兒園完工及招生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公立幼兒園每月收費第一胎不超過 1,000 元，第二胎以上免收費；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收費第一胎不超過 2,000 元，第二胎不超過 1,000 元，第三胎以上免收費；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收費第一胎不超過 3,000 元，第二胎不超過 2,000 元，第三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收費；扣除家長繳費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二、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避免福利遷徙，要求各地方政府銜接中央補助機制，避免加發相同類型補助以利整合資源，倘有新增或加碼相同性質之補助津貼，將扣減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爰本市依中央補助機制辦理，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達本市經費有效運用，並減低家長經濟負擔。</p> <p>三、中芸非營利幼兒園刻正辦理使用執照取得，預計 113 年 12 月中旬竣工，預定 114 學年度開園，招收 4 班、106 名幼兒，114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辦理招生作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壘球場選前倉促完工缺失一籬筐至今改善的結果為何？林園紅土壘球何時點交委外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已修繕改善完成項目包含:場外水管外露包覆工程，避免遭飛球擊破水管，以及抽水馬達架高，防止漏電情事，另亦將風災造成損壞之觀眾席座椅木棧板修繕完成。 二、山陀兒颱風侵台後造成場邊圍牆倒塌，本局已請廠商評估經費後修繕，將於修繕完成後盡速辦理點交作業。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63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特教班師生比及明年是否開缺甄選特教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以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9968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自上限 1:15 調降為 1:10，所需教師員額由教育局分年配置完成。</p> <p>二、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降至 1:10 執行進度：            (一)國中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81 校，其中 74 校符合法定標準。            (二)國小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181 校，其中 147 校符合法定標準。            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已向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爭取通過增置 30 名教師員額。</p> <p>三、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不超過 1:10 為原則，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不超過 1:8 為原則，學校及幼兒園應至遲於一百一十七年八月一日內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p> <p>四、查本市國小目前共 34 校、國中共 42 校超出法定師生比，教育局將於 114 學年度持續爭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員額，並於 117 學年度完成；如未通過審議，另補助學校聘請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p> <p>五、有關明(114)年是否開缺甄選特教師一節，將視實際教師數及員額數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6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學校招聘廚工不易，請研議調整午餐廚工福利與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餐學生數 250~300 人聘請 1 名廚工為原則，超過 300 人得視各校實際工作量及午餐經費情形進用 1 名廚工，惟應以不超過當年度人事經費（午餐費收入的 15-18%）為準；另年終獎金得視午餐人事費結餘及廚工表現發給。 二、學生午餐為學校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午餐收費支應，並由學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廚工薪資以不低於勞基法規定給付。 三、考量物價波動與最低薪資級距調整，高雄市 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學校得依循調整學生午餐收費，以增加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等相關支出；或可視學校午餐結餘款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 四、113 學年度開學迄今供餐無虞，學校廚房廚工倘有出缺，可由鄰近周邊學校協助媒合或學校逕洽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媒合；另教育局設有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群組，透過資訊交流可分享各校廚工人力資料庫，供需求學校尋求廚工人力。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63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災後通盤檢討適合回植的樹種，清除殘留樹頭以維校園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樹回植應選擇合適樹種，說明如下：</p> <p>山陀兒風災導致多校校樹傾倒問題，顯現出部分樹種不適合種植於校園通學道或校園環境，責成學校若有校樹回植需求，可參考林務局頒布《106 種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與教育部所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評估其適合生長環境、生育習性、耐旱性、耐濕性、耐陰性、抗風力、抗病蟲害、抗空污能力以及觀賞價值等因素，以台灣原生樹種、小型喬木為主，採多樣化、適地適木方式種植，達成樹種多元、生態環境平衡之效，建議樹種如：臺灣樹蘭、象牙柿子等。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並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p> <p>二、有關山陀兒風災校園樹木傾倒清除作業，採下列方案同步進行：</p> <p>（一）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跨縣市支援團隊及學校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學校盡速完成校園復原作業。</p> <p>（二）針對半傾倒樹木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現地會勘，評估樹木是否需進行扶正或移除，並檢具申請書、會勘紀錄等資料提報教育局樹木剪修、移除（植）審查會議審核。</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6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改善校園供電系統老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 111 年完成行政院班班有冷氣專案當時因各校需新設冷氣迴路經技師盤點評估學校電力系統需改善情形並提報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後各校皆依當時實際負載情形完成程度不等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p> <p>二、另本市冷氣及相關設備裝設案自 112 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以來，係以補助汰換或新設教學空間冷氣、能源管理系統 EMS 及局部空間電力改善辦理如學校後續尚有供電系統老舊或發生問題可依實際需求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辦理改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63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各校如何關懷、覺察辨識個案，預防學生自殺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早期辨識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輔導，辦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li> <li>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li> <li>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li> <li>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li> <li>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li> <li>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li> </o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壘為何使用率低？請問目前都是誰在使用？舉辦比賽次數？委外之後是否還能做練習及租金收取如何計算？場地需要改善部分包含場地外擴及夜間照明，是否有爭取到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壘球場目前短期租借給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供該會球員訓練及辦理相關賽事。本年度舉辦比賽次數為一次，為借用球場辦理慢速壘球賽。</p> <p>二、若點交委外後，有關租金及借用時間等事宜，將請借用單位逕行與委外廠商進行協調。</p> <p>三、林園壘球場需整建項目：(一) 球場外擴：現況全壘打牆距離 80.77m 符合快壘任何組別及慢壘青少女子 U19 組標準，需外擴至 83.82m 符合慢壘混合組標準。(二) 增設夜間照明：現況未設置夜間照明，需增設提供夜間使用。(三) 排水溝改善：現況遇豪大雨容易積水，需整體規劃排水設施。</p> <p>四、目前評估整建經費共需 1,965 萬元，因近期與中油公司初步協商可補助經費額度 473 萬元施作球場外擴項目，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函請中油公司補助經費，待回復中。</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52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協助樟山國小梅山、復興分班閒置空間活化及寶山國小操場相關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                      樟山國小每週皆有安排人力至復興分班進行基本環境打掃，並不定期除草，以維學校環境清潔。現組合屋已拆除完畢，學校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提「114 年度修（整）建運動場地申請計畫」予教育局轉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7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337550900 號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待審。</p> <p>二、樟山國小梅山分班                      已於民國 80 年裁撤，學校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僅建物（1 棟校舍 58 年建、浴室 64 年建、宿舍 64 年建，皆已逾使用年限）及地上物水塔（82 年）由學校管理。目前「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擬租借部分教室進行活化利用，樟山國小刻正蒐整租借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簽陳市府同意後即可辦理租借。</p> <p>三、寶山國小                      有關寶山國小操場整修需求，教育局已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評估研擬整修計畫，於申請期間內（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或依體育署來文指示）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一、明年全原運桃源區舉辦，經費多少、基礎建設有哪些、獎金發放金額請說明。 二、排球比賽無法排入明年全原運賽事，是否可以在原鄉辦一場排球比賽或邀請賽？ 三、明年全原運是否會比照岡山槌球場規格在桃源區設置槌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1 至 24 日舉行，已規劃 17 競賽種類、20 競賽項目、27 個場地競賽，預計 22 縣市、8,000 多人參賽，賽事籌辦經費達 1 億 2 百萬元，其中傳統拔河、摔角於桃源區舉行，並委託桃源區公所執行雅你綜合運動場修繕費用 350 萬元及桃源國中 99 萬元辦理賽事。 二、將邀集本府原民會、桃源區公所研議規劃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前假原鄉區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排球邀請賽，配合宣傳全國原民運，作為賽會暖身場。 三、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槌球項目已規劃於岡山槌球場辦理，並將依賽會標準進行場地修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落實校園災後復建工作並提供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災損校數 258 校，所需復建經費合計 3 億 8,545 萬 5,704 元（含樹木災損經費 7,218 萬元）（後續再依實際會勘狀況持續滾動式修正）。 二、有關後續災損復建，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先行核定本市 8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20 萬元、教育局自籌 80 萬元）辦理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教育局依急迫性及安全性，已於 10 月 15 日先行核定 86 校辦理必要性之復原，並責成學校加速招標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災後復建。 三、本次為加速復原作業，教育局已成立聯繫群組，請學校於災後採電傳方式提報災損資料，以儘速彙整資料編列經費及向中央申請災損經費補助，並分短期（3 日內）、中期（1 週內）、長期（1 個月內）目標辦理災後復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1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班班喝鮮奶準備現況及協助學校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農業部已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有關豆漿部分尚在辦理招標中。</p> <p>二、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文所屬國小相關執行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保久乳下單學校 66 校，鮮乳下單學校 87 校，合計 153 校。</p> <p>三、有關教育局對於「生生喝乳品」相關執行事項與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113 年 9 月 27 日由農業局與教育局辦理 2 場本計畫說明會，成立本市學童乳專案計畫 Line 群組，由兩局人員立即回應解決學校相關問題。</p> <p>(二) 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含鈣豆漿），訂購鮮乳者由廠商另提供保冷袋。</p> <p>(三) 教育部補助學校協作人員乳品（每 250 名學生 1 名），慰勞人員辛勞。</p> <p>(四) 本乳品專案不一定要與午餐結合，學校可自行選擇學生飲用時間。另建議每月菜單已規劃飲用乳品日，當日不宜再供應本專案乳品，以確保均衡營養飲食及防範食安事件之追蹤追溯。</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研議凹子底非營利幼兒園就近入學；整體檢討非營利幼兒園自明年起採就近入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利幼生環境適應以利幼小銜接，且公立幼兒園採用國小學區可避免家長混淆，爰本市幼生報名戶籍所在地學區內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3 歲至 5 歲班，得以就近入園優先身分報名；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歲班及公立專設幼兒園未實施就近入園。 二、有關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報名錄取規則是否採就近入園制，教育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研議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提供近年辦理學校運動設施汰舊換新列表並持續執行重視學生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近五年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等校園運動設施改善情形，補助經費 109 年計 1,308 萬 7,750 元、110 年 5,605 萬 9,236 元、111 年 4,326 萬 9,714 元、112 年 914 萬 2,389 元及 113 年 2,068 萬 8,623 元，合計 1 億 4,224 萬 7,712 元（如附件）。 二、學校為促進運動發展，運動設施須進行汰舊換新，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於時限內，報送相關申請計畫及文件，由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以積極協助學校提供合適、安全之運動訓練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近五年校園運動設施改善情形一覽表（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年度	行政區	學校	申請項目	核定總經費
109	鼓山區	中山國小	綜合運動休閒場新建工程	13,087,750
		鼓山高中	舉重館學生宿舍擴建	
		壽山國中	樂活運動站	
		七賢國中	運動設施整建、操場跑道畫線	
	鹽埕區	忠孝國小	移動式羽球塑膠場地墊、羽球發球機	
	旗津區	旗津國小	樂活運動站	
110	鼓山區	壽山國中	運動場整修工程	56,059,236
		鼓岩國小	樂活運動站	
		七賢國中	籃球場及操場跑道整建工程	
		明華國中	半戶外球場主體結構、夜間照明設置費（籃球場）	
111	鼓山區	九如國小	操場及周邊設施	43,269,714
		內惟國小	活化運動場地、跑道邊坡洩水、跑道邊坡洩水第一次變更設計	
		明華國中	體育教學運動空間地坪、半戶外球場主體結構增加經費	
	鹽埕區	鹽埕國小	操場及周邊設施	
	旗津區	旗津國小	操場及周邊設施	
112	鼓山區	中山國小	操場及周邊設施	9,142,389
		明華國中	半戶外球場監視設備、半戶外球場門檔及告示牌、半戶外球場系統保全租賃費用、半戶外球場停車空間鋪面改善、球場圍網、風雨球場草溝回填工程	
	旗津區	旗津國小	籃球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13	鼓山區	明華國中	運動場整修、明華國中半戶外球場工程展延工期增加監造服務費、改善風雨球場環境	20,688,623
		中山國小	新設練習牆工程	
		三民家商	體育班宿舍工程	
	旗津區	中洲國小	運動場整修	
109年至113年合計				142,247,712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6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充實雙語教育資源，改善師資不足及城鄉差距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3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教育局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至 113 年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829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二、另教育局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三、教育局另推動英語行動車計畫，配置外籍教學人員隨車進行教學，並優先服務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以完善學校雙語教學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L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圖書館營業時間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幅員遼闊於轄內共設有 61 間圖書館，提供各地區市民閱讀資源服務。因應市民生活作息，及分館周邊社區居民需求訂定各種開放時間。高雄市立圖書館開放時間現狀說明：</p> <p>(一)全館每週開放館藏時數平均為 59 小時、每週開放閱覽（含自修室）時數平均為 62 小時。</p> <p>(二)依據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開放達 56 小時之規定，高雄市立圖書館開放時數已高於規定時數 11%。</p> <p>二、有關圖書館營業時間延長，涉及需增加人力排班、水電營運等成本。刻正啟動開館時間之重新盤點與調整評估，於評估營運成本及回應社區居民需求下，將積極研擬延長開館服務時間之可能。</p> <p>三、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提供多元化館藏服務供讀者使用，除可透過通閱服務跨館借還圖書資料外，另有數位資源，如：台灣雲端書庫@高雄、HyRead ebook、udn、喜閱網電子書平台等收錄約 12 萬多種電子書及雜誌。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加碼推出「Hami Book」（Hami 書城）收錄多種電子書、熱門雜誌及線上影音等，提供 24 小時之線上借閱服務，可便捷讀者享受不限時地的閱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L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農十六停 35 用地規劃為微型圖書館或閱讀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停 35 案由本府交通局主政，文化局（圖書館）持續與交通局保持聯繫。延續林欽榮副市長 111 年 10 月針對「停 35 BOT 案」微型圖書館概念，原交通局預定作為檔案庫房的辦公空間可釋出，未來可朝向「智慧圖書館」方向規劃。持續依該案工程與規劃進度，配合交通局共同建置。 二、為滿足閱讀需求，於農 16 地區已與社區合作設置「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與停 35 基地相距約步行 4 分鐘），並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社區服務據點等場域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運動中心進度？希望有設置適合長輩使用的空間及設施，會後請提供確定會配置項目設施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鼓山運動中心預計新建一棟 2 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皆適合高齡長輩運動使用，目前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57.30%，實際施工進度 60.29%。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新的鹽埕羽球館設置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鹽埕羽球館 BOT 案，目前尚屬修正提案階段，後續將召開公聽會與在地里民說明羽球館及相關附屬設施等規劃內容，並預定明年第一季開始招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 O9 聯開案規劃運動項目有哪些？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辦理捷運橘線 O9 站開發案，本府重新盤點苓雅運動園區土地使用情形，透過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打造 High Line 複合型運動公園，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規劃將現有極限運動場遷移至中正運動場東側，新設極限場之設施將全面優化，更加符合極限運動員之訓練以及使用需求；現有中正壘球場將往南移動改設為中正少棒場，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新設牛棚、球員休息區、廁所等設施，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p> <p>二、未來將以苓雅運動園區站為運動園區核心，連結中正運動場（苓雅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四維羽球場、中正少棒場、極限運動場、國際游泳池等運動場館，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場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運動中心規劃進度？是否確定設置？強烈要求旗津人要有自己的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經初步針對高科大、旗津國中及旗津游泳池現有運動空間進行整修建之評估作業，該三處場域整建成為運動中心之經費高且經潛在廠商現地評估市場可行性低，初步以現有旗津游泳池增改建較具可行性，惟依潛商所進行之營運評估結果，該場域設置運動中心之市場性仍稍嫌不足，未來若無廠商願意投資經營，本府將須另籌經費委託廠商進行營運管理，整體興建及未來營運管理經費恐皆將造成本府財政壓力。</p> <p>二、為持續優化旗津地區運動資源，本府運發局優先鼓勵旗津地區學校開放現有校園運動空間，提供當地民眾免費或租借使用；其次可研議明年將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機動性駛入旗津區服務長輩，充實運動資源。待後續市場成熟並獲政策支持，再啟動旗津游泳池增改建為旗津運動中心計畫。</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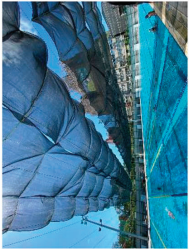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很多市民抱怨場館委外廠商營運管理很多缺失（如場地悶熱沒冷氣、人員素質不佳、收費與使用感受不符、使用規範不明確問題等），請提供目前有哪些場館委外、如何得標、後續管理等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針對所轄相關運動場館，主要依據促進民間參法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及租賃等方式辦理委外作業，目前透過促參法委外之場域包含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鳳山運動園區，藉由採購法委外之場館包含四維羽球場、鳳新慢速壘球場、苓雅運動中心（技擊館）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等共 15 處，另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及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等 2 處則透過租賃方式委由廠商經營管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所屬運動場館委託經營一覽表(截至113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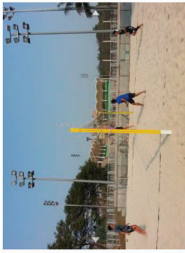

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經營場館：15處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方 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 支比較	場館照片
1	111-B-36 五甲網球場	1. 參考上期委外營運年權利金額度42,200元。 2. 決標42,000元/年。	高雄市鳳山五甲網球協會	4年/ 16萬8,000元 111.4.25~ 115.4.24	4年/ 16萬8,000元 115.4.25~ 119.4.24	接管場館時即委外經營，無從比較。	
2	110-B-11 鳳山慢速 壘球場	1. 參考上期委外營運年權利金額度852,000元，公開招標後流標。 2. 經第二次公開招標後決標780,000元/年。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3年/ 234萬元 110.5.1~ 113.4.30(110 年辦理疫情紓 困延長契約至 113.7.8)	2年/ 156萬元 113.7.9~ 115.7.8	接管場館時即委外經營，無從比較。	
3	112-B-47 大寮運動 公園	1. 地處偏遠、潛在廠商少，援例估算年權利金額20,486元。 2. 決標20,486元/年。	中山學校 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 山高級工 商職業學 校	4年/ 81,944元 112.7.19~ 116.7.18	116.7.19~ 120.7.18	原高雄縣時代即委外營運，無從比較。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 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 支比較	場館照片
4	112-B-82 民生網球 場	1. 依成本效益試算 分析，權利金粗 估116,800元 2. 決標116,800元/ 年。	中華民國 運動基礎 訓練發展 協會	4年/ 46萬7,200元 112.12.28~ 116.12.27	4年/ 46萬7,200元	接管場館時即 委外經營，無 從比較。	
5	108-B-12 大社游泳 池 (113.06. 01起由本 局自管)	1. 接例估算1年權利 金3,000元 2. 決標3,000元/ 年。	樹德科技 大學	優先續約2年/ 6,000元 111.6.1~ 113.5.31	無(113.06.01起 由本局自管)。	原高雄縣時代 即委外經營， 無從比較。	
6	110-B-22 中正技擊 館(苓雅 運動中 心)	1. 考量場地成本與 收益，估算每年 固定權利金為 978,484元，另視 每年營收成長情 形，計收營運權 利金。 2. 決標978,484元/ 年。	舞動陽光 有限公司	4年/ 391萬3,936元 (總額為固定權 利金，營運權 利金依年營收 情形按比例計 收。) 111.03.21~ 115.03.20	4年/ 391萬3,936元 (總額為固定權 利金，營運權 利金依年營收情 形按比例計收。) 115.03.21~ 119.03.20	1. 委外前：年 短絀約412 萬3861元 (109年)。 2. 委外後：每 年收取權利 金97萬 8,484元。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方 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 支比較	場館照片
7	111-B-24 國際游泳池(室外池)	1. 考量場地成本與每年固定權利金為132, 502元, 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 計收營運權利金。 2. 決標132, 502元/年。	舞動陽光 有限公司	4年/ 53萬8千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4年/ 53萬8千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1. 委外前: 年短絀約575萬3, 021元(110年)。 2. 委外後: 每年收取權利金13萬2, 502元。	
8	111-B-42 興仁棒球場	1. 考量場地成本與每年固定權利金為83, 000元, 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 計收營運權利金。 2. 決標90, 000元/年。	社團法人 高雄市熊 快樂社區 棒球協會	3年/ 27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2年/ 18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接管前委託高雄市復興國小代為管理, 無從比較。	
9	111-B-43 陽明網球中心	1. 考量場地成本與每年固定權利金為	信仰體育 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	3年/ 17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3年/ 17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	1. 委外前: 年短絀約168萬4, 273元	

項次	案號/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方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支比較	場館照片
10	111-B-57 楠梓足球場	566,667元，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計收一樓商業空間及營運權利金。 2. 決標566,667元/年。	公司	111.7.1~ 114.6.30 4年/36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114.7.1~ 117.06.30 4年/36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109年)。 2. 委外後：每年收取權利金約56萬元。 6,667元。	
11	112-B-14 鳳山運動場	1. 考量場地成本與收益，估算每年固定權利金為87,332元，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計收營運權利金。 2. 決標900,000元/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111.10.21~ 115.10.20 2年/50萬8000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2年/50萬8000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1. 委外前：年短絀約187萬5,272元(111年)。 2. 委外後：每年收取權利金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方 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 支比較	場館照片
		<p>利金。</p> <p>2. 決標 254,000 元 / 年。</p>		<p>收。)</p> <p>112.02.01~ 114.01.31</p>		<p>金約 25 萬 4,000 元。</p>	
12	112-B-32 鳳山沙灘 排球場	<p>1. 考量場地成本與收益，估算每年固定權利金為 4,638 元，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計收營運權利金。</p> <p>2. 決標 45,000 元 / 年。</p>	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	<p>4年/18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p> <p>112.09.01~ 116.08.31</p>	<p>4年/18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p>	<p>1. 委外前：年短絀約 449,779 元 (111年)。 2. 委外後：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4 萬 5,000 元。</p>	
13	112-B-59 四維羽球 場	<p>1. 參考上次委外營運年權利金 (1,266,666 元) 訂定最低年權利金額度。</p> <p>2. 經公開招標後決標約 1,625,000 元 / 年。</p>	高港工程 企業有限 公司	<p>4年/ 65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p>	<p>4年/650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p>	<p>1. 委外前：年短絀約 810 萬元 (102年)。 2. 委外後：年收取權利金約 162 萬 5,000 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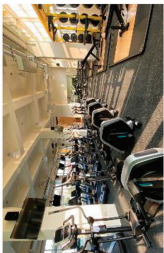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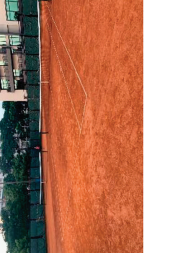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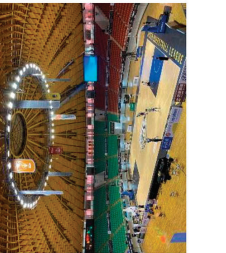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權利金估算 式及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收 支比較	場館照片
14	112-B-64 三民游泳池	1. 考量場地成本與收益，估算每年固定權利金為119,165元，另視每年營收成長情形，計收營運權利金。 2. 經公開招標後決標約12萬元/年。	財團法人 高雄市基 督教會	112.10.1~ 116.9.30 4年/48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4年/48萬元 (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情形按比例計收。)	1. 委外前：年短絀約563萬萬(112年)。 2. 委外後：年收取權利金12萬元。	
15	112-B-81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1樓	1. 粗估營運損益，規劃計收固定權利金117,807元/年，以及營運權利金以年度總營收1%計。 2. 決標金額52萬元，即固定權利金13萬元/年。	鮮奇樂整 合行銷有 限公司	4年/52萬元(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1%計。) 113.03.01~ 117.02.28	4年/52萬元(總額為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年營收1%計。) 117.03.01~ 121.02.28	1. 委外前：年短絀約104萬元。 2. 委外後：年收取固定權利金13萬元(營運未滿1年，尚未收取營運權利金)。	

註1、依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本局自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業務檢核1至2次、督考廠商營運成效。廠商經督考評定結果優良者，得申請優先續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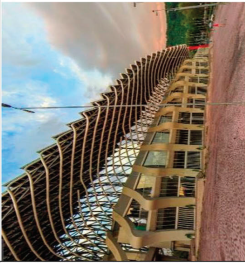
註2、採購金額：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及第7款前段規定，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並計入擴充項目所需金額。預估廠商營運所需金額以本局自管預估年支出(人事費+維護費+水電費)\*期間(年)。

二、依促參法委託經營場館：7處

公共建設	投資金額/ 促參方式	民間機構	許可期間	優先續約	場館照片
高雄市現代化 綜合體育館 (高雄巨蛋)	79.7億元 / BOT	漢威巨蛋開發有限公司	(50年) 93.01.30~ 143.01.30	25年	
鳳山運動園區 (羽球館)	9,490萬1,663元 / OT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10年+110年辦理 疫情紓困延長契 約期間55日) 108.11.01~ 118.12.25	5年	
鳳山運動園區 (游泳池)					

公共建設	投資金額/ 促參方式	民間機構	許可期間	優先續約	場館照片
鳳山運動園區 (運動中心)					
鳳山運動園區 (網球場)					
鳳山運動園區 (溜冰場)					
鳳山運動園區 (體育館)					

依公開標租委託經營場館：2處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土地租金估算及 得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 收支比較	場館照片
1	111-B-18 國家體育 場尾翼- 地上一、 二層(左 營運動中 心)	1.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 收益原則規定試算 房地年租金，競標 底價為1,247,561元 /年。 2. 經公開標租後標 脫，得標金額 1,248,000元/年。  註：配合市府政策， 地上一層空間提前營 運，爰依國有公用不 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 理逕予出租，議定租 金519,024元/年。	財團法人 高雄市基 督教青年 會(YMCA)	4年/ 499萬2,000元  112.6.1~ 116.5.31	4年 499萬2,000元  116.6.1~ 120.5.31	1. 出租 前：年短 絀約279萬 元。 2. 出租後： 年收取租 金124萬 8,000元 (全額解繳 國庫)。	

項次	案號/ 委託標的	標案土地租金估算及 得標金額	得標廠商	委託期間/ 權利金總額	優先續約/ 權利金總額	委外前、後 收支比較	場館照片
2	112-B-30 蓮池潭水 域運動中 心-地上 二層	1.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以當期土地公 告地價及房屋課稅 現值試算房地年租 金，競標底價 376,758元/年 2. 經公開標租後標 脫，決標租金 376,800元/年。	鮮奇樂整 合行銷有 限公司	4年/ 150萬7,200元 (總額為固定租 金，營運租金 依年營收級距 按比例計收。)	4年/ 150萬7,200元 (總額為固定租 金，營運租金 依年營收級距 按比例計收。)	1. 出租前： 年短租約 228萬元。 2. 出租後： 年固定收 取租金37 萬6,800 元。112年 無營運收 入，故無 收取營運 租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坑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預定施工進度 76.46%，實際施工進度 76.52%， 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未來是否有可能在左營新莊路地區規劃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布建運動中心係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便易、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採取爭取體育署補助新建、利用校園開放及整建活化公有空間等多元方案逐步規劃布建。鑒於市府財政預算有限，目前推動運動中心以一區一座為原則。 二、左營區已有一座左營運動中心，設置於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另鄰近 2 至 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即有興建中之楠仔坑及三民運動中心，且左營區民間運動健身產業發展良好，在兼顧市府財政、需求急迫性及委外競爭性等條件下，現況暫不宜設置左營區第二運動中心。 三、鑑於左營區目前亦尚無合適用地可興建第二座運動中心，未來可視市場需求及財政資源評估結合社會住宅、捷運聯開等合作方案推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M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新圖書館開館 10 餘年，座位不足、設備老舊等問題浮現。建議改善空間規劃，汰換老舊座椅、冷氣等設備，增加活動經費於館內辦活動，並增加人力勸導民眾 1 人 1 位，避免佔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左新分館閱讀席共 414 席，因應學子需求 113 年起於相關大考前二週配合多功能教室檔期，若無相關活動或租借，調整為自修空間，提供 30 席自修席供讀者使用。將再加強公告及宣導，俾便讀者使用該空間。</p> <p>二、有關左新分館椅子部分破損，日前均已替換，每日開館前館方均會確認相關設施是否齊備，目前桌椅數量齊全無缺漏。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更新汰換，持續提供民眾優質閱覽空間。</p> <p>三、針對佔位，館員進行走動式管理，巡視佔位情況並開立「離席提醒單」。若有不合理佔位情形，亦通知館員開立該單，如佔位者逾時 60 分鐘未回座，座位將讓予他人使用。</p> <p>四、有關汰換老舊設備、增加活動經費，將持續爭取中央或民間資源，持續提供民眾良好閱覽環境與多元閱讀推廣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改善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該校自由三路大門兩側之通學步道業已改善，另自由三路 101 巷圍牆側業畫設禁停紅線，並增設「家長接送區」及豎立告示牌紅線型 2 面，設置完成後由本府警察局納入執法範圍。 二、校方前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送自由三路 101 巷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申請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惟內政部國土署未通過補助，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知並提供審查後修正意見，校方業依國土署修正意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再次提送修正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尚待中央核定。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2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設校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p> <p>(二)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進行活動中心地下室施作與教學區基礎開挖，施工預定進度 8.88%，實際進度 9.02%（進度超前 0.14%），教育局將持續督導承商依照施工進程趕辦，以達如期如質完工。</p> <p>(三)工程執行預估期程：</p> <p>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p> <p>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p> <p>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p> <p>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p> <p>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p> <p>6.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p> <p>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p> <p>8.115 年 4 月招生。</p> <p>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p> <p>二、招生期程：</p> <p>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p>

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2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因應楠梓區清豐里人口快速增加，請儘速評估文小 14、文中 15 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規劃。經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刻正簽報市府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p> <p>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另後勁國中為空間充裕學校校內空間，尚可</p>

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倘有就學容量不足情形，將評估以楠梓國中增建校舍或於楠梓文中 15 設立國中學校等方案因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842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活化左營孔廟巒門修繕工程應如期完工，提供樂齡學習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為配合市府政策，將本市左營樂齡中心本部由原左營國中舊校區場地調整至孔廟巒門場域，該場地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無償租借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樂齡業務。</p> <p>二、教育局予以支持左營樂齡中心搬遷，巒門場地修繕整修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753 萬元，說明如下：</p> <p>（一）天花板及屋頂防水工程 710 萬元：由教育局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係由原屋頂工程辦理契約變更。</p> <p>（二）室內及廁所裝修修繕工程 933 萬元：由教育局辦理，工程已完成招標進行施工作業。</p> <p>（三）樂齡教室設備及搬遷費用 110 萬元：由教育局委請左營國中（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承辦單位）辦理。</p> <p>三、全案預計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底前完成搬遷。</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20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協助迷瑪力球場整修並持續掌握進度；規劃整建楠梓區文小 1 簡易棒壘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協助迷瑪力球場整修並持續掌握進度</p> <p>(一)本府分別於 8 月 12 日及 29 日召開迷瑪力球場整修（建）工作協調會，由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評估迷瑪力棒壘球場必要修繕項目（以不增加設備／堪用為原則）。</p> <p>(二)教育局與原民會分別於 8 月 30 日、9 月 4 日及 12 日討論及現勘，共同規劃修繕項目，目前已請建築師估算經費，未來由教育局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明（114）年度整修（建）經費補助。</p> <p>二、規劃整建楠梓區文小 1 簡易棒壘球場</p> <p>(一)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現由國昌國中代管，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認養，認養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續約（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目前週日由認養單位優先使用，平日及週六開放學校及其他社區球隊登記使用。</p> <p>(二)本市楠梓區產業及人口正發展中，刻正評估規劃設校，為滿足未來區域學生就學需求，以低度使用為原則，不宜設置建物；認養目的係為引進民間資源管理該場地，由認養單位在認養場地上設置簡易設施，在設校前提供簡易使用以達雙贏。</p> <p>(三)認養單位為維護民眾運動及使用安全，將報請教育局同意設置全壘打護網及裁判休息區簡易遮陽避雨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20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協助族語教師薪資遭追繳月退俸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族語教師（似由軍職退伍轉任）薪資遭追繳月退俸一案，查復如下：</p>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 7,000 元者，停發退除給與。</p> <p>二、建議作法如后：</p> <p>（一）建請族語教師向原退伍軍職機關確認是否須依法停發月退俸，並協商處理方式。</p> <p>（二）族語教師倘對本案仍有疑義，請洽教育局人事室李股長協助（聯絡電話：7995678#3148）。</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何時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1 至 24 日舉行，已規劃 17 競賽種類、20 競賽項目、27 個場地競賽，預計 22 縣市、8,000 多人參賽。 二、賽事籌辦經費達 1 億 2 百萬元，其中，傳統狩獵、鋸木（那瑪夏）、拔河、摔角（桃源）、路跑（茂林）分別於三原鄉舉行，宣傳原鄉之美及擴大族人參與；各競賽場地修繕預計明（114）年 1 月底前修繕完成。 三、本府運發局將擇期辦理第二次原民運文化諮詢顧問會議，將依據議員建議，調整開閉幕及聖火傳遞規劃；預計 11 月中旬召開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年底前召開第二次籌備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風災校樹傾倒嚴重，校園百年老樹多，應有定期巡護老樹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本府頒布《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由農業局擔任主管機關。目前計有 566 株特定紀念樹木，分佈於整個大高雄市 33 個行政區，樹齡多為 70 年以上，校園內部紀念樹木同為農業局列管。同時因本市幅員廣闊，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農業局更成立「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隊」，定期巡護本市重要的綠色文化資產。</p> <p>二、另教育部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整合校園樹木資料，並提供線上查詢、登錄。教育局將積極邀請相關維管團隊辦理專業研習，培養所屬各級學校能夠自主管理、更新校內樹木資訊，並推廣「愛樹教育推動計畫」，以「校園永續、從愛樹開始」為主題，結合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針對颱風假 4 日影響各校課程進度之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mp;A，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後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颱風假期間以保障師生安全為首要考量，並非彈性放假，不視為額外休假。</p> <p>二、考量線上授課需穩定網路和適宜設備，颱風期間非所有家庭皆能齊備，爰採鼓勵方式，如學生條件允許能使用線上教學資源，可主動進行多元化的線上學習（如：高雄市教育局「E-game、喜閱網、愛閱網」、教育部「教育雲、因材網、酷英」及民間「均一教育平台、PaGamO、學習吧」等）。</p> <p>三、教育局業督請學校於停班課期間暢通親師生溝通平台，確保家長了解學校的因應措施和學習安排，並請家長提供家庭學習支持，共同協助孩子維持學習節奏。</p> <p>四、另就各教育階段就停班停課至影響課程進度一節，因應各校（各班）情況殊異，主要之因應作為分述如下：</p> <p>(一)停班課期間透過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學習單等方式，讓學生得在家確認學習主題，循序學習；返校後由教師確認學習成效並提示重點。期間鼓勵教師除了傳統紙筆作業或測驗，採取多元彈性方式進行評量，例如口頭報告、課堂參與及同儕協作等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甚或針對部分特殊需求之學生採取延後評量，以因應不同家庭狀況或學生學習風格之需求。</p> <p>(二)鼓勵學生運用新課綱自主學習之精神，尋求教師、同儕、網路等資源，訂定短期之適性化、個人化自主學習計畫，針對未完成、重點概念等處規劃並管理時間進行預習與複習。</p>

- (三)授權有調整需求學校可延後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定期評量，讓各校得依進度安排調整評量內容及評量時間。
- (四)於尊重學生參與意願下由各校安排補充課程，並透過課程單元之重整調整教學重點。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85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風災後省思老舊校舍翻新或拆除重建新校舍，或可思考國中、小整併為完全中學之可行性，呈現全新校園樣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營造安全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14 年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 105 校 143 棟。 二、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針對耐震詳評 CDR 值<1 校舍完成耐震補強工程，以維校園安全。 三、校舍如經耐震詳評無法補強，需辦理拆除重建，將循程序將整體計畫報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拆除重建。 四、教育局將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並考量學校整併及學區調整策略，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依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評估國中、小學校改制或併校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N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紅毛港文化園區地處偏遠，近年入園人數遞減，文化局規劃如何活化紅毛港文化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紅毛港文化園區的設立，不僅是為了保存紅毛港舊聚落的文化與歷史，更承載了當地居民的情感記憶與歸屬感。為活化園區，本府文化局每年與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合作，精心策劃各類親子活動，如「歡樂行春趣」、「紅毛港童玩節」和「鄉親回娘家」等，這些活動兼具歷史傳承和鄉親感情凝聚的功能。今年，特別推出「烏魚饗宴」，推廣在地烏魚文化，讓鄉親與遊客不僅能體驗紅毛港聚落的歷史軌跡，還能加深對當地生活風貌的認識，進一步促進文化保存與傳承。</p> <p>二、本府文化局積極在紅毛港文化園區舉辦各類型活動，期望將園區打造成適合家庭旅遊、團體觀光及情侶遊憩的景點。自園區開園十餘年來，除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園區熱度外，亦針對現有旅遊模式及設施進行檢討和修繕。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與國內旅遊業者的合作，拓展更多國內觀光團體的來訪機會，藉以提振入園人數。</p> <p>三、鑒於國內旅遊市場結構變遷對園區造成的衝擊，今年入園人數有所下滑。本府文化局將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並評估在園區內舉辦音樂會、戲劇表演等活動的可行性，以提升園區的吸引力。期望透過豐富多元的活動內容，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訪，進一步活絡園區人潮，促進園區的永續發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N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紅毛港、英領館、文化遊艇等文化局轄管館舍、園區，受山陀兒颱風影響情形？有無經費來修復、提升園區硬體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山陀兒颱風對紅毛港文化園區造成之災損為園區部分樹木傾倒、停車場內 1 盞路燈傾斜、冰水主機隔柵及展示館防火門受損，園區內主建築：展示館、高字塔、舊構件區均無受損。</p> <p>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古蹟建築本體無受損，僅有迴廊天花板部分裝潢材及屋頂遮雨棚遭強風吹落，另園區內亦有多處樹木倒塌情形；本府文化局營運之 3 艘文化遊艇已於颱風前停泊於愛河灣及 3 號船渠，並加強固定，於颱風過後確認無損壞情形。</p> <p>文化局所轄館舍園區以戶外喬木受創較為明顯，硬體設施受損有幸不屬嚴重，會爭取市府及中央經費修繕、更新設備。</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超高齡社會來臨打造樂齡運動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執行內容包含長輩肌耐力訓練，111 年度 1.4 萬銀髮族參與活動、112 年吸引 5.8 萬銀髮族參與者，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113 年度持續開設 150 堂課程，與高科大、高師大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體適能諮詢、運動知能等課程。</p> <p>二、除定點開設課程，113 年起也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計畫為期 3 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第一階段運動據點著重於老化人口比例相對偏高，包括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等區域啟動執行。</p> <p>三、銀髮族群常有肌少、肌無力等症狀，導致容易跌倒情形，進而增加臨終前臥床時間。為解決銀髮族臥床時間，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運發局與建豐科技、台灣人工智慧協會合作開設「樂齡港都活力站！銀髮多元運動課程」，投入 AI 銀髮族行動力及身體狀況分析的 APP 開發，透過 AI 科技檢測後能在短時間計算出銀髮者的核心穩定度分析跌倒風險，並提供量身訂製的運動及營養建議，加強下肢訓練，預防跌倒，幫助銀髮者更聰明運動。另配合體育署開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增加中級國民體育能指導員人數及資料庫名單，協助投入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指導。</p> <p>四、近年補助多項銀髮族喜愛之運動：</p>

- (一)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
- (二)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
- (三)球類運動：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板球。
- (四)耐力型運動：健走、登山。
- (五)舞蹈運動：運拳舞、排舞、土風舞。
- (六)其他：低強度體適能運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說明青年服勤調查有意願比例，應公開向家長及學生說明調查表無強制力，教職員不得強迫學生簽署，另請提供預算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係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頒布，學校實施青年服勤人員編組已經超過 20 年，由學校繕造學生名冊留查，為尊重學生意願，教育部於 112 年修改為須徵得學生或家長同意始得納入。</p> <p>二、教育局依教育部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由各校調查造冊有參與青年服勤意願學生，協助本市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等勤務。該計畫是採個人意願調查，發放年滿 16 歲以上學生填具服勤同意調查書，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主要是調查學生有無意願於就學階段完成教育訓練及演習，以便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的功能。</p> <p>三、教育部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中有關調查同意書辦理方式，教育局均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辦理，學校調查完後均由校內統一收存，並依個資法妥適保管，絕無個資外洩或不當應用。本市所屬高中職校 112 年同意參加青年服勤動員學生數 1,286 人，學生總人數 43,444 人，比率 2.96%；113 年同意參加青年服勤動員學生數 432 人，學生總人數 46,237 人，比率 0.93%。</p> <p>四、教育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32804929 號函有關「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動員(含個資提供)同意書」。另教育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函(高市教安字第 11338194500 號)通知所屬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停止辦理同意書調查。</p> <p>五、有關青年服勤動員計畫預算來源，教育部並未編列相關預算</p>

挹注，過去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相關調查，亦未編列預算支應。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1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執行情形，問卷設計應能反映真實情況，後續應分析調查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伍、供應午餐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宜」明定滿意度調查「每學期 1-2 次全校調查、每週抽樣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將調查表發給學生填寫，並請家長簽名確認；午餐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等。俟各班統計完成、收齊後交回午餐人員營養師或午餐秘書統計全校整體滿意度。</p> <p>二、教育局將學校滿意度問卷結果納入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午餐招標規範書範本：「契約期滿前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向全體用餐者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滿意度達 75% 以上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時，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表決，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決定是否由原廠商辦理續約或重新辦理招標。」</p> <p>三、午餐滿意度調查為各校辦理午餐之參據，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午餐品質。教育局亦一再督請學校向師生宣導，如有午餐供應問題應隨時反映予午餐人員，或於午餐委員會中提出檢討、立即改善，共同把關午餐品質。</p> <p>四、為落實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情形，教育局將此項列入每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並建議學校將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校網週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p> <p>五、教育局每學年度調查學校午餐均滿意度並分析調查結果如附件。</p>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分析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調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334 所）回報之午餐滿意度，項目綜括份量、菜色油膩、菜色鹹淡、乳飲品品質、水果品質、食品衛生及整體情形等七項。
- 二、依據各項目結果之分析，除菜色油膩、菜色鹹淡接近 9 成外，其餘滿意度皆達九成左右。
- 三、依據「滿意度」之分析，在份量、乳飲品品質、水果品質與食品衛生等項滿意度較高。在菜色油膩及菜色鹹淡有較高的不滿意比例，顯示在午餐烹調口味上有部分學校有需要做調整，使其符合食用上的期待。
- 四、考量學校地區性及供應午餐模式差異，偏鄉學校又自 111 學年度起納入教育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精進午餐 62 元食材案，未來滿意度調查可考量前開因素分別調查，以期更服膺各校在環境、需求與行政區產業結構之差異下的午餐滿意度。
- 五、上開分析以 112 學年度調查學校午餐滿意度結果為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午餐滿意度							
項目	份量	菜色油膩	菜色鹹淡	乳飲品品質	水果品質	食品衛生	整體情形
很滿意	13.42%	32.33%	33.41%	48.25%	42.63%	42.17%	42.03%
滿意	77.55%	53.64%	54.15%	41.96%	46.92%	48.85%	49.83%
不滿意	4.60%	9.62%	7.62%	3.05%	5.14%	4.66%	3.88%
很不滿意	0.78%	2.43%	1.75%	1.63%	1.23%	1.53%	1.03%
無效卷	3.61%	1.98%	3.07%	5.11%	4.08%	2.79%	3.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午餐滿意度							
項目	份量	菜色油膩	菜色鹹淡	乳飲品品質	水果品質	食品衛生	整體情形
很滿意	13.82%	33.83%	35.23%	49.52%	44.36%	45.25%	37%
滿意	77.75%	54.25%	54.78%	45.24%	47.96%	47.98%	54.66%
不滿意	4.10%	9.22%	7.87%	2.21%	5.22%	3.85%	5.41%
很不滿意	0.59%	2.14%	1.21%	0.63%	1.35%	1.23%	1.19%
無效卷	3.74%	0.56%	0.91%	2.4%	1.11%	1.79%	1.74%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86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所屬場域及學校規劃辦理天災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支應，並委由地方政府輪辦統籌招標作業。 二、114 年度辦理招標採購單位為花蓮縣政府，本案業於採購前置作業會議提案，函請花蓮縣政府於辦理 114 年度招標案，研議將天然災害造成之人體傷亡及財物損害納入，請承保公司計算增加理賠之差額保費，提請教育部參酌。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市府各局處轄管公共館舍，應投保天災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本府文化局轄管文化中心、文資館舍、文化園區及行政法人管理之館舍，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有關本府公共館舍，於既有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天災險，保障於災後受損能獲得理賠減輕損失一案，各場館已持續洽詢各家保險公司承保意願、承保範圍、理賠金額及保費等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運動場地請保天災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運發局所屬場地加保天災險將評估於 114 年納入保險加保項目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將改造為開放運動休閒場域及招商（餐飲百貨），澄清湖棒球場也要進行都更招商，貴局運動專業何處何從？期待澄清湖運動園區規劃成專屬運動產業，多照顧選手如培訓基地，讓選手有空間可以訓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主要分為二期，第一期工程項目已如期於 113 年 4 月 5 日賽事開打前完成，第二期整修空間三四樓廁所、地下室、室內投手練習區、場邊休息區、行政辦公室及水電工程等，預計於 114 年新球季開始前完成，希能提供球員及球迷更加安全及舒適之比賽環境，未來周邊運動專區規劃完成，也已提供選手為優先，提供充分培訓空間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每一區規劃運動柑仔店，或每一區至少一輛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深入社區服務長輩，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提供銀髮族長輩運動服務部分，經查本局所推動之運動中心每日皆提供銀髮族免費使用時段，並有教練進行指導，其餘本局自管或委外之相關運動場地亦提供銀髮族免費或相關使用優惠，且結合體育署補助本府運發局執行之運動 i 台灣計畫，亦開設相關銀髮族運動課程由教練指導長輩運動，另社會局目前設有相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教育局所設置之相關樂齡教育中心亦提供銀髮族長輩運動之機會與服務，就整體本府各局處所提供予銀髮族長輩之場域及服務尚屬多元，銀髮族長輩則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合適之運動場域。</p> <p>二、有關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今（113）年以本市五個行政區試辦，提供銀髮族系統性肌力運動課程，成效良好，深受長輩肯定，運發局於 114 年起預計將再增加行政區，以偏鄉地區或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規劃，並將視市府財政或民間資源挹注情形，逐步增加銀髮族運動服務量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大東設置銀髮族俱樂部，或鳳山火車站空間設立銀髮族運動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設置銀髮俱樂部須有一專業廠商或機構團體據以執行，除需採購相關運動器材外，亦需規劃專業師資進行授課，且以具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服務經驗團隊為佳，本府運發局將持續鼓勵相關廠商可評估於鳳山區設置，並請銀髮族健身俱樂部之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協助邀請相關團體於鳳山區設置，以提供長輩運動服務；另本府運發局 114 年亦擬將鳳山區納入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服務範圍。</p> <p>二、經向台鐵公司了解鳳山火車站整體規劃及招商情形，台鐵公司表示相關建築體刻正進行第二次招商作業，預計公告至 113 年 12 月中旬，鳳山火車站用地屬車站專用區，使用限制以供鐵路之車站及其附屬設施開發使用為主，台鐵公司為能提升招商成功機會，將相關場域規劃為商場百貨、商辦、文創青創聚落、喜宴或旅館、餐廳及電影院等空間，以較具商業使用價值之場域併同進行招商，避免納入較具公益性或社會福利性質設施，本府運發局將偕同市立空大拜會台鐵，討論納入運動空間等公共設施之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0544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校長偷窺、爭議調職，教育局螺絲鬆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數據說明</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爰此，如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均需進行校安通報。</p> <p>(二)教育局將持續提醒學生留意自身安全，強化其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概念，並宣導如遇有不當情事時之求助管道，並請教職員工周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規定，並加強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敏察自身對言語表達、行為分際及教師專業倫理之概念，以建立良好合宜之教學及人際互動關係。</p> <p>二、針對某校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部分，教育局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妥處在案。</p> <p>三、忠孝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懲處疑義部分，教育局業已 113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8175500 號函請學校重新審議在案；另為避免教師與學生接觸，忠孝國中業已暫時停聘該師。</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3306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國立空大為台灣創造 5000 位新住民人才，高空大的育才方向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空中大學
辦理情形	<p>一、本校長期致力推展招生，去年（112）獲教育部新增「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是一個貼近時代需求與民眾期待的科系，呼應高齡化社會以及全民越來越注重健康與養生的時代需求，為協助國家打造一個全民健康的社會，藉由終身教育、全民學習，提升國民健康生活之促進與經營。</p> <p>二、有感於勤務繁重的警察同仁們仍有進修學習的需求，特別為全國警察同仁量身開設「警察學士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可以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律」或「健康管理與促進」學士學位的管道；目前已在全台多地開設專班，規劃一系列與警察職能相關的法律學系專業課程，並透過線上學習方式，保持多元與彈性，讓在職警員及警專在職學生能安心運用閒暇時間進修，整體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同時增加警員職務升等之機會及修讀碩士之資格。</p> <p>三、本校也積極推動「軍職人員校外班」，採全遠距網路教學，讓軍職人員不論身在何處皆可進修學習，並可依據個人勤務、家庭生活，自由調配上課時間，讓分身乏術的軍人能輕鬆自在的學習，取得大學學位。</p> <p>四、對於推動獄中教育，除了持續推動原本的高雄監獄以及屏東監獄專班之外，本校陳月端校長上任後更積極深化推動「柔性司法專班」，針對受刑人、更生人、勒戒者創辦開設心理輔導、藝術治療等課程，透過教育的力量，幫助受刑人進行自我成長和轉化以促進社會祥和。</p> <p>五、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更是本校重點，陳校長 8 月上任後便積極推動原住民學生就讀高雄空大免學分費的福利，更親自深入偏鄉</p>

部落拜會辦理座談，了解當地居民需求，積極推動開設原住民專班課程。

六、新住民教育本校亦持續推展中，除提供新住民就學獎學金並提供免費的幼兒伴讀服務，讓新住民學生到校面授時間可以安心上課；目前本校亦有新住民學生自治社團創立，讓學生在就學過程中參與課外社團，擴展人脈交際，融入台灣社會，促進身心靈健康發展。

高雄空大一直持續為成人終身學習教育努力，只要年滿 18 歲、學歷不拘、免試入學、可立即成為大學生，高雄空大以最經濟的預算、最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幫大家一圓大學夢，是成人學習者上大學的最佳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因應楠梓區人口增長，短期擴增國小、國中班級數；長期規劃新設校（文小 14、文中 15）及公幼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因應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p> <p>以下分就國小、國中增班與設校評估，以及公幼增班說明如下：</p> <p>一、國小增班及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教育局另針對油廠國小啟動校舍擴建計畫，預計拆除禮堂，並新建一棟五層樓建物，以增加 21 班 609 個名額進行規劃。</p> <p>(三)教育局持續掌握園區開發後周邊人口變動趨勢與就學需求，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規劃。經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刻正簽報市府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p> <p>二、國中增班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p>

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另後勁國中為空間充裕學校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倘有就學容量不足情形，將評估以楠梓國中增建校舍或於楠梓文中 15 設立國中學校等方案因應。

三、公幼增班說明：

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7 班、增加 168 個入園名額，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26 班、提供 768 個入園名額；另楠梓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38 班、提供 1,05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再增設 10 班、增加 24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楠梓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將突破 4 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7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檢討某國中教師性平案調查程序；近來屢有教職人員涉性別事件，請建立完善監督機制，讓學生在安全環境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忠孝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懲處疑義部分，教育局業已 113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8175500 號函請學校重新審議在案。 二、教育局於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1058800 號函請各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動教練等）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含社團教師、保全、志工、外包廠商、救生員等，凡有固定或定期到校，執行或協助學校事務之人員）「前」，均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三、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335620400 號函請各校如遇有不適任教師之案件，應依所訂處理時程函報教育局列管，以利監督學校處理程序及調查期程。 四、教育局將研議配合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方式（如 QRcode 或表單填報）調查是否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對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P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義民巷樹木竄根，隆起凹陷處，形成積水、髒亂，竄根鄰近古蹟城牆，惟權管機關不明，請文化局主政辦理會勘，釐清處理權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此處雖鄰近城牆，樹木生長位置位於城牆旁屋後溝位置，位於左營區興隆段 180-67 及 695 地號處，土地所有權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及國防部軍備局。 二、文化局將於近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以及左營區公所共同辦理會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P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缺乏公共設施，建議設置廁所、停車場、休閒座椅，及緯六路拓寬。 二、如何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左營海軍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緯六路拓寬，已於今年二月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拓寬工程，刻正進行路型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底發包開工。另配合配合周邊社區居民需求，將優先補充緯六路周邊場域之公共設施，相關景觀整備工程已發包，規劃建置包含停車、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預計於 114 年底，與緯六路 20 米道路開闢工程同步完工啟用。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人民間資源活化眷村，包含由市府代管部分眷舍，推動以住代護計畫試辦計畫；左營海軍眷村推動文化都更，預計 113 年底公告招商；另同步研議其他彈性活化策略如 ROT 等，公私協力加速眷村保存活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P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西門遺址公園整體規劃？建議增設體健、休憩設施、特色遊具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西門遺址公園原設計理念以呈現歷史場域精神為主，屬於文化教育場域。在公園可看到 200 年來左營歷史的痕跡，包括清代西門城門遺構及西門城牆殘段，日治時期震洋特攻隊於城牆上設立的震洋神社基座及多座防空洞、以及眷村時期留下的菩提樹、榕樹、芒果樹與龍眼樹。</p> <p>西門城門遺構及西門城牆殘段屬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一部，於公園範圍內設置體健、遊具等設施，須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核。</p> <p>西門遺址公園內現已設有沙坑、防空壕展示區、薄膜涼亭、街道家具等設施，另外保留了眷村時期之涼亭、花磚地坪等遺構，並於園區內設置左營舊城西門再現 APP，及各文化資產點之解說牌等。另今年已爭取文化部補助設置公廁 300 萬元，預計 114 年完成。</p> <p>公園北側及左側尚有未開發土地，該區域為住宅區，建議相關休閒設施設置鄰近於住宅區，更能提升居民舒適性及便利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公開標租案，是否優惠租金？ 二、楠梓坑運動中心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辦理「113 年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位公開標租案」，廠商已向交通局申請第一階段審核通過，運發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履約管理會議，討論、追蹤廠商停車場布建情形，廠商已提供月租優惠方案，未來廠商正式經營時，運發局將會再與廠商討論是否能有更多相關優惠。 二、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預定施工進度 76.46%，實際施工進度 76.52%，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有關招商進度，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後續將辦理招商審查、議約、簽約等，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招商簽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旗楠路 126 巷籃球場遷移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東寧籃球場移到楠梓運動園區內，相關規劃及經費爭取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66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北高雄定期舉辦大型舞蹈嘉年華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舞蹈運動風氣，本府運發局委由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假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舉辦「高雄舞蹈節暨 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活動簡介如下：</p> <p>（一）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本賽事系由「世界舞蹈聯盟（BDA）」所辦理的系列賽事，預計邀請台灣、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含香港、澳門）、美國、義大利、英國、法國、德國、喬治亞、哈薩克、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波蘭、俄羅斯、西班牙、挪威、烏克蘭、紐西蘭等國家地區，超過 200 名國外及 1000 名本國籍選手參賽。</p> <p>（二）高雄舞蹈節：第三日（8 月 31 日）高雄舞蹈節活動，廣邀本市各學校舞蹈社團及各區排舞愛好者，舉辦如街舞、排舞、創意國標舞等一系列舞蹈競賽，全程免門票進場參觀，藉此期許帶動本市運動舞蹈風氣，增加本國選手與國外知名舞者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國標選手技術水準。</p> <p>二、考量場地租金、參與人數等因素，主辦單位規劃於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舉行。未來將視本屆舉辦情形檢討精進，並持續推廣舞蹈運動風氣，將以此模式規劃未來賽事，並在北高雄尋找依人數規模相符之場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218100Q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鼓山田町齋場目前進度如何？文資從提報、審議、修復到重新開放，時間冗長，如何加速？為提升私產權人保存意願，透過容積移轉等措施，保障地主權益，請審慎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本體建物所有權人為本府，土地所有權人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局善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義務，持續向中央文資局申請修復工程經費，經獲得核定，今年修復工程已完成發包，工期 600 日曆天，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p> <p>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後，受相關法規保護，故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各階段均需經文資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辦理。文資修復程序較為嚴謹，調查研究階段需釐清建築損壞狀況，並結合文獻史料考證工法後，研擬出修復原則作為上位計畫，後續始得進行規劃設計。工程設計階段因涉及建築、結構、消防等專業項目及法令規定，需確定再利用用途及使用強度，才能通過委員審查，取得使用許可，故所需時間較長。</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86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積極推動中都重劃區國小遷校，建議以原有校地交換遷校後用地，解決校地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及就學需求評估：</p> <p>鄰近國小學校三民區三民國、河濱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另鼓岩國小學區學齡人口數略為上升，惟目前鼓岩國小教室量體數均能滿足學生就學需求且已進行閒置空間活化。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校地面積：文小 57 現況為濕地且校地面積仍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文小 57 本局現況經管為 1.45 公頃，為符前開規範，2 公頃尚需撥用 0.55 公頃。若以有償撥用，土地現值 37,500*0.55 公頃為 2 億 625 萬元。</li> <li>2.另該地區目前由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中都濕地公園，為鄰近市民休閒踏青場所，且為該區及本市市容特色之一，攸關該區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爰需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文小 57 最佳設校或遷併校時機，或挹注該區學校教育資源、調整學區劃分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li> </ol> <p>(二)教育局針對三民區中都重劃區遷校規劃擴大評估可行性方案，並持續掌握該區周邊人口變動趨勢與就學需求，啟動遷校規劃評估，經盤點鄰近市有地為公 6 及公 32 用地，現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 32 用地土地計 14 筆，</li> </ol>

面積為 1.0941 公頃；公 6 用地土地計 33 筆，面積為 1.8772 公頃，面積共計 2.9713 公頃。

2.惟公 6 用地上尚有中都開王殿，面積為 0.0364 公頃；公 32 用地上尚有本市水情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建物。

3.遷校涉及用地取得（含變更地目、校地面積不足）及設校經費籌措等議題。

二、有關以原有校地交換遷校後用地，如博愛職訓中心，說明如下：經查博愛職訓中心（機關用地/機 31），新都段 128 地號，經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面積為 6957.74 平方公尺，另公 3 用地面積為 6918.87 平方公尺，兩者相加總面積為 13876.61 平方公尺（1.3876 公頃），係不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之規定。